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香港教育學院申請獲授大學名銜

檢討工作小組報告

2015年9月

# 目錄

目錄	i	
略語表及辭彙表	iv	
<b>第一部分</b>	<b>報告摘要</b>	<b>1</b>
<b>第二部分</b>	<b>檢討背景</b>	<b>9</b>
	2.1 緒言及背景	9
	2.2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師資培訓情況	15
	2.3 大學的特色	20
<b>第三部分</b>	<b>檢討程序</b>	<b>23</b>
	3.1 職權範圍	23
	3.2 尋找事實	24
	3.3 檢討工作的架構	26
	3.4 範疇一：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	27
	3.5 範疇二：學術領域寬廣與學科互補	32
	3.6 範疇三：管治	35
	3.7 範疇四：學術水平與質素保證	38
	3.8 範疇五：研究成就和能力	42
	3.9 範疇六：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教學)人員	46
	3.10 範疇七：資源和支援架構	52
<b>第四部分</b>	<b>建議</b>	<b>56</b>
	4.1 任務	56

4.2	檢討準則及檢討結果	57
4.3	履行所定職權範圍	60
	建議	
	a)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進展	60
	b) 在二零一四年「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進行 自行評審	61
	c) 授予大學名銜	63
	d) 建議教院採取的其他行動	64
第五部分	結論及建議教院應採取的行動	66
5.1	簡介	66
5.2	自行評審資格	66
5.3	偏離使命	67
5.4	教院名稱	68
5.5	建議行動	69
5.6	結論	72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A	教育局局長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就香港教育學院要求 獲授大學名銜的申請向教資會徵詢專業意見的信件	
附件 A <sup>(1)</sup>	香港教育學院於 2014 年 7 月 7 日向教 育局局長申請要求獲授大學名銜的信件 [#]	
附件 A <sup>(2)</sup>	教資會為是項檢討工作的職權範圍	
附件 B	立法會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的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教 育學院的院校發展	

附件 C(1)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附件 C(2)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附件 D(1)	檢討工作小組就教院的申請徵詢持份者的名單
附件 D(2)	香港中文大學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信件
附件 D(3)	香港大學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信件
附件 D(4)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信件
附件 D(5)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信件
附件 D(6)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的信件
附件 D(7)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的信件
附件 D(8)	津貼小學議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件
附件 D(9)	補助學校議會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的信件
附件 D(10)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件
附件 D(11)	香港僱主聯合會於 2015 年 1 月 6 日的信件
附件 D(12)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於 2015 年 1 月 2 日的信件
附件 D(13)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的信件
附件 E	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2 月 9 日及 10 日到訪香港教育學院大埔校舍的行程
附件 F	香港教育情況的背景資料
附件 G	香港教育學院在 2014 年 12 月對於工作小組問題的回 應 [#]
附件 H	香港教育學院在 2015 年 3 月提交的補充資料 [#]

附有#號的文件，由於涉及敏感資料，不擬開放予公眾閱覽。如欲查閱有關資料，請向香港教育學院提出。

## 略語表及辭彙表

### 略語表

《發展藍圖》	香港教育學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表的《發展藍圖—邁向成為教育大學》
研資局	研究資助局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評審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檢討工作小組	香港教育學院申請獲授大學名銜檢討工作小組

### 辭彙表

學術支援人員	香港教育學院其中一類教職員，負責教學、學生督導及行政工作，但研究工作不是他們的正規職務。
(教院)校董會及校董會成員	校董會是香港教育學院的管治組織，對學院的行政及其事務的處理有全面控制權。
《發展藍圖》	教院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表的《發展藍圖 — 邁向教育大學》。

「教育為本，超越教育」	教院制定的教學方針，以共同課程框架為本，推動跨越學科界限的學習。
偏離使命	就高等教育而言，若院校訂有清晰的目標和功能，卻為達致若干目的，包括吸引更多學生、爭取更多資助或更高的校譽，而採取其他目標和功能，便是「偏離使命」，一般見於須競逐資源的環境。
檢討工作小組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成立的檢討工作小組，負責對教院在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進行特別檢討。
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的檢討工作小組，負責對教院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表的《發展藍圖》進行特別檢討。該小組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向教資會提交檢討報告。
「種子」基金	為某項活動作出的投資，並預期於稍後取得回報。就高等教育而言，舉例說，可以是對一項新的學位課程，或是對一個研究項目作出投資。
自行評審	高等教育院校獲授為本身開辦的課程作評審 / 甄審的權力。政府擁有授予自行評審資格的特權，而教院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就本身所開辦的學位及以上程度的師資教育課程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學生入門網站	學生入門網站是一個網上門戶，利便學生、教職員及行政人員登入院校的網站，以取得及管理重要的課程及個人資料。

# 香港教育學院申請獲授大學名銜檢討工作小組報告

## 第一部分：報告摘要

### 報告背景

1.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教育局提交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前此，教院在爭取大學資格過程中已達至多項重要里程碑，包括：

1. 二零零三年：教資會對教院進行的院校評審
2. 二零零九年：教資會就教院發表的《發展藍圖》的檢討
3. 二零一二年：教院就落實二零零九年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向教育局提交的報告與教育局的回應
4. 二零一四年：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在教院三個非教育的學科範圍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教育局按照過往做法，邀請教資會就此展開專題檢討，以判定教院是否具備獲授大學名銜所需的實力和質素。

### 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2. 概括而言，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教院落實二零零九年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 (b) 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c) 基於(a)項及(b)項，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

(d)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以及如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教院概況**

3. 教院於一九九四年正式成立，由多所師資培訓機構合併而成。教院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資助院校，並由一九九八年起開辦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二零零二年，教院開始提供副學士課程。教院是香港唯一以師資教育為主的院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了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教院開辦少量非師資教育課程，並運用政府提供的額外資源開辦研究院研究課程。

### **師資教育情況**

4. 教資會二零零九年報告中就全球各地師資教育改革所提出的見解，在二零一五年依然正確。與其二零零七年的報告相若，麥建時在二零一零年就學校制度表現轉變的跟進研究中，繼續強調任何成功的學校教育制度，均需倚重優良師資。新加坡和中國的教育政策文件亦載有類似的研究結果。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佈全球學校排名榜，香港名列全球第二，益證香港社會重視教育。

### **世界各地用以評定大學名銜的院校特色**

5. 由於是次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就「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一事，向教資會提供意見，檢討工作小組認為須再研究「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這個議題，遂採用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研究，以瞭解全球多個地區的普遍做法。



6. 從資料蒐集中找到的共同主題，與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的結果相呼應。大學應展示出大部分以至全部以下的特質：對課程、程序和制度有完善的質素保證；由校外學術同儕定期審查；在架構及運作上均管治健全；學術自主；學生參與管治；學術領域寬廣；同儕認同的研究及學術成就；以及具有自行核證或頒授學位的權力。

### **檢討程式：尋找事實和蒐集證據**

7. 檢討工作小組已有大量關於教院的檔案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主要來自從二零零三年起由不同機構於不同時間對教院所作的校外審視。為對教院有更充分的瞭解，檢討工作小組進一步尋找事例，包括要求教院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就教院的申請徵詢香港教育界、學術界和工商界的意見。

###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的證據**

8.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的證據包括之前的檔案(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二零零九年有關教院院校發展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質素保證局(質保局)二零一一年的質素核證報告及教院在二零一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二零一四年的學科範圍評審文件等)；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教院給教育局的信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教院對檢討工作小組提問的回應；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局給教資會的信函；另有本地組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教院校董會成員、高層管理人員、教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士對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到教院大埔校園訪問時所提問題的回應，以及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在訪問期間的觀察所得。

### **訂定評審準則**

9. 檢討工作小組制定一套涵蓋以下七個範疇的主要準則：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學術領域的寬廣度與學科之間的互補性；管治；學術水準與質素保證；研究成就和實力；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人員；以及資源和支援架構。

## 評審準則及結果

### 10.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p><b>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b></p> <p>準則 1.1：院校的願景和使命適當及表述清晰</p> <p>準則 1.2：教職員和學生瞭解及接納使命</p>	<p>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目標清晰明確，適當而且具持續性。其「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廣為教職員和學生瞭解。</p>
<p><b>學術領域寬廣與學科互補</b></p> <p>準則 2.1：學科範圍切合教院的使命</p> <p>準則 2.2：相關學科的選取均具策略意義，並能有效提升香港的師資教育，符合持份者的期望</p>	<p>教院符合有關學術領域寬廣度的期望。在發展相關學科時，教院考慮到這些學科在提升香港師資教育及整體教學方面可帶來的裨益。教院的學科選擇亦符合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的建議。</p>
<p><b>管治</b></p> <p>準則 3.1：多方參與的學術規劃和管理流程，並有助推行教院的使命</p> <p>準則 3.2：穩健及有效的財務規劃及資源分配</p>	<p>教院展示穩妥的院校管治及校務管理機制。各級決策系統均有師生及校外持份者參與，以收集思廣益及監管之效。通過良好的財務規劃及透明度高的資源分配，教院得以把握各種機遇，例如擴充其國際活動。</p>
<p><b>學術水準和質素保證</b></p> <p>準則 4.1：學術水準適切而嚴謹</p> <p>準則 4.2：教院學術活動以質素保證為本，包括基於質素保證結果的改善措施</p>	<p>教院所釐定而其學生又能達到的學術水準，已符合一所聲譽良好的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要求。就傳統的學生質素指標而言(如考試成績及排名)，教院與香港其他也有提供師資教育課程的大學不相伯仲。僱主對教院畢業生的滿意度高。質素保證制度恰當，評估結果亦會用於提升表現。</p>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p><b>研究成就和實力</b></p> <p>準則 5.1：研究和學術活動廣為學術人員、研究生和本科生參與及支持</p> <p>準則 5.2：善用教院所長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用於課程設計和內容方面的創新</p>	<p>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投放資源，以提升教院的研究能力和實力，至今已初見成效；教院不論在可量化的研究成果，或在學生的整體教育質素方面，都有長足進步。有關研究質素的指標(例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申請研資局撥款的建議書數目和成功率均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等)顯示，教院的教學和教學輔助人員的表現均有所提升。在主要範疇的跨學科合作(例如特殊教育與心理學)亦表現突出。教院致力開拓學生在教育及相關學科的課程及研習項目的選擇範圍，令他們的知識更豐富，視野更為寬廣。</p>
<p><b>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人員</b></p> <p>準則 6.1：學術及學術支援人員大多已取得碩士 / 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並致力參與提升其學術範疇的知識</p> <p>準則 6.2：在人才招聘、發展及保留方面有統一而全面的策略</p>	<p>教院對其教職員的質素抱有信心，實有充分理據。教院成功招聘各級具有博士資歷的教職員；而近期的國際排名顯示，教院的研究質素日益受到認同，由本地邁進區域層面，以至國際領域。員工留任數據良好，顯示學術人員樂意留在教院工作。院方與教職員有系統地規劃及商討工作量，確保員工有時間從事屬意的學術工作。學生評估及校外評審的結果均顯示教學質素令人滿意。</p>
<p><b>資源和支援架構</b></p> <p>準則 7.1：校園資源(財務、實體設施、資訊科技、圖書館)管理良好及適切，配合教院日後發展的目的和目標</p> <p>準則 7.2 制度和各類服務能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p>	<p>教院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具有靈活的教學和研究支援架構。教院已有計劃改善現有設施及興建新項目。教院現正進行規劃，在圖書館設施、教育支援技術、電腦資源及支援等方面加以提升，確保該校的教學和研究能與時並進。</p>

##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進展

11.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至今取得良好進展，值得表揚。透過發展相關學科，教院在師資教育方面的傳統優勢亦得以擴展，並切合進一步把教育發展成為重要專業範疇的趨勢。此外，教院充分利用政府的資助及其他支援，迅速發展其研究實力，為未來的研究工作奠定穩固的基礎。檢討工作小組

**建議**教資會認同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在發展成為一所成功的多學科院校方面所取得的良好進展。

## 在二零一四年「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進行自行評審

12. 自二零零四年起，教院已有權自行評審本身開辦的教育課程。由於有關課程佔教院學術活動的主要部分，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現時為通過質素保證局外部審核而設立的流程和架構，與香港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設的同樣成熟和完善。鑒於教院在這方面已見成熟，加上各種足以證明該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優良表現的事例，檢討工作小組

向教資會**建議**，教院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三個學科範圍應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 授予大學名銜

13.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完全符合資格加入教資會資助大學行列，與此等院校同樣擁有全面的自行評審資格。檢討工作小組

向教資會**建議**，教院現時應獲授大學名銜。

## 自行評審資格

14. 各種證據均顯示教院在審核和頒授學位及副學位學歷方面所採取的內部學術流程，其質素與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並無二致。若以畢業生質素衡量學生的學習成果，教院亦足與香港其他大學比肩。基於上述原因，檢討工作小組認為大學名銜及全面自行評審的資格適用於教院。就教院取得全面自行評審的新資格的具體進程，可再行商議；至於三個已取得學科範圍評審的課程範圍，則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授予自行評審資格。

## 「偏離使命」之虞

15. 無論是現在或將來，要確保教院的核心使命得以延續，端賴該校當局的有效管治。因此，在正式的賦權文件中應表明教院的核心使命仍在於提升整體的教學成效，尤以師資教育為重，而教院開辦的課程必須與此直接有關或對此有互補作用。

## 教院名稱

16.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的合適名稱應由教院校董會、教職員和學生決定，而校名應顯示教院具有大學地位。與在賦權文件中列明核心使命的意見相同，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日後的名稱應清楚反映其專注教育的核心使命，因此，校名應包含「教育」二字。

## 可予進一步改善的範疇

17. 在名稱中使用「大學」二字，會使外界對教院抱有更高期望。因此，檢討工作小組建議一系列行動，相信有助教院回應這些期望。有關行動包括更清楚闡明及進一步發展其願景和使命；關注不斷轉變的外界環境，並籌劃應對方案；優化研究協調及支援；組織小型的國際諮詢論壇；以及加強募捐工作。

## 結論

18. 獲授大學名銜是教院一直以來的理想。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首次會議起，檢討工作小組有不少機會瞭解教院，包括其目前的工作、成就和發展潛力。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結論是：現時授予教院「大學」名銜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檢討工作小組深明香港社會對教育十分重視，而教院在培養最優質教師方面正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有充足證據顯示，教院非常重視教學和研究的質素，而教院各級教職員以至學生均充滿熱誠，勇於承擔，事事盡心，實令檢討工作小組印象難忘。檢討工作小組祝願教院作為第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前途遠大，聲譽日隆。

\*\*\*\*\*

## 第二部分：檢討背景

### 2.1 緒言及背景

####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2.1.1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於一九九四年正式成立，由多所師資培訓機構合併而成<sup>1</sup>。教院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資助院校，並由一九九八年起開辦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二零零二年，教院開始提供副學士課程。教院是香港唯一以師資教育為主的院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了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教院開辦少量非師資教育課程，並運用政府提供的額外資源開辦研究院研究課程。有關香港教育情況(包括幼稚園教育、學校教育及高等教育)的一些概略背景資料載於附件 F。

#### 教資會於二零零三年對教院進行的院校評審

2.1.2 二零零三年，在教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工作完成後，教院遞交正式申請，要求教資會進行院校評審，以確定教院是否具備自行評

---

<sup>1</sup>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把羅富國教育學院、柏立基教育學院、葛量洪教育學院、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合併成為一所獨立自主的教院。

審資格<sup>2</sup>的條件。一個由本地及海外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因此成立。該委員會其後建議就教院當時所開辦專屬師資教育的課程，向其授予自行評審資格。教資會同意有關建議，而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予以批准。

## 二零零九年就教院《發展藍圖》進行的檢討

2.1.3 二零零七年六月，教院向政府提交《發展藍圖—邁向成為教育大學》(下稱《發展藍圖》)，就教院的未來發展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將教院轉化為一所專注教育的大學。教資會按政府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成立檢討工作小組，對教院進行全面審視。檢討工作小組在研究教院的《發展藍圖》及該校的實力(尤以其學術及研究方面的實力為然)時，採用了宏觀的角度，並提供多種轉型為大學的可行路向，以供教院參考。

2.1.4 檢討工作小組完成工作後向教資會提交報告；其後教資會於二零零九年初將報告提交政府。報告的結論是：從不同文化及地域內

---

<sup>2</sup> 香港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享有全面或有限(教院即如是)的自行評審資格。倘院校對課程的質素保證作出恆久的承擔，並具備完善的質素保證機制和程序，以確保課程及畢業生達至應有的質素，便可評審本身所開辦的學位或學位以上程度的課程。教院於二零零四年獲授可全面自行評審其師資培訓課程的資格，惟自二零一零年起開辦的非師資培訓課程，則須尋求校外評審。這種雙軌安排，即擁有關於師資培訓(佔該校的大部分課程和學生人數)的自行評審資格，但其他課程則不具備這種資格，使教院與其他對校內所有課程擁有全面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有所分別。教院若要開辦及營運非師資培訓課程，必須尋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課程甄審及評審。



的先導師資培訓機構的經驗可見，發展多學科的學習環境和強化院校的研究實力是提升師資教育的兩大要素。在這種環境下，學生不但能獲得更豐富的學習經歷，而且畢業後往往更能適應不斷轉變的課堂要求，亦更善於應付現實生活上的問題，以助履行教師的職責。具體而言，報告提出四項建議：

- (a) 教資會界別內不宜設立一所教育大學，特別是以單學科模式運作者；有關方面應採取其他策略，以提升教院實力，從而優化師資教育及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
- (b) 教院應把重點放在香港師資教育的策略性發展，發展與之配合的其他學科，以及營造有利研究和研究培訓的環境；
- (c) 教院應選擇下述兩個方案之一，以致力落實本報告所載的建議 —
  - (i) 發展成為一所專注教育並提供其他相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主要開辦學士及以上程度的學位課程，並進行研究和研究培訓；或
  - (ii) 與一所現有大學結盟，為教院學生提供跨學科的學習及研究環境和多元化的升學就業途徑，並按照教院與夥伴大學共同議定的發展計劃，制訂其他方案；同時
- (d) 政府在處理教院的發展事宜時，應在教資會現有的撥款水平上，給予額外撥款，並繼續靈活處理有關師資培訓的人力規劃。

2.1.5 教院歡迎報告所提建議，並選擇採納將教院發展成一所多學科院校的建議。為支持教院的發展，政府及教資會在獲得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批准後，向教院提供額外資源，以供—

- (a) 開辦四個新的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合共提供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sup>3</sup>，分別為二零一零 / 一一學年的全球及環境研究社會科學學士(佔 40 個收生學額，二零一二 / 一三學年起佔 30 個收生學額)、二零一零 / 一一學年的語文研究文學學士(40 個收生學額)、二零一一 / 一二學年的創意藝術及文化文學學士(佔 40 個收生學額，二零一二 / 一三學年起佔 30 個收生學額)，以及二零一二 / 一三學年的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只取錄修讀四年制課程的學生，共 20 個收生學額)。為協助教院做好準備以開辦有關課程，教資會另外向教院批出為數 1,00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作為新學科課程的開辦經費。首批學生已於二零一三年畢業<sup>4</sup>。

- (b) 由二零零九 / 一零學年起開設 3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以加強教院的研究實力。

---

<sup>3</sup>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是指取錄本科生的學額。在香港，各級修課程度的教資會資助學額數目由政府釐定。就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而言，政府批准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為 15 000 個，當中 770 個學額編配予師資培訓。

<sup>4</sup> 二零一四年畢業生的統計資料見以下網頁：  
[http://www.ied.edu.hk/web/view.php?page=facts\\_employment\\_figures](http://www.ied.edu.hk/web/view.php?page=facts_employment_figures)

## 自二零零九年《發展藍圖》檢討後的發展

2.1.6 自二零零九年採納「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後，教院一直致力發展成為一所專注教育，兼具強大研究實力的多學科院校。建基於該校在師資教育方面的一貫優勢，教院已將其學術範疇擴展至人文學科、社會科學，以及創意藝術及文化等領域。教院亦開辦多元化的學士、研究生文憑、以及專業及研究院程度的課程，以配合在職教師和社會的需要。

2.1.7 二零一二年一月，教院向教育局提交報告<sup>5</sup>，總結該校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在申請成為大學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包括自二零一零 / 一一學年起發展及實際提供的非教育學科課程，以及在加強教院研究實力方面的成績。教育局其後發表聲明，肯定教院在申請成為大學一事上，發展方向正確。不過，教育局的聲明亦重申，教院必須達至某些主要進度指標，包括證明本身已具備一所大學應有的質素和特質。教育局認為，這些質素應包括開辦非師資教育課程的良好往績，以及研究實力的提升。具體而言，這表示教院須在新學科及研究課程已運

---

<sup>5</sup> 教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香港教育局提交《正名大學最後準備》的報告。

作一段時間，並確立「良好往績」<sup>6</sup>後，才可將該等課程提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接受課程複審及學科範圍評審。

2.1.8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教院與評審局合作，為三個非教育範疇(即中文研究、英語研究及環境研究)進行四個階段的評審過程<sup>7</sup>。評審局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教院授予上述三個學科範圍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至二零一八 / 一九學年。

### 提交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

2.1.9 教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教育局提交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並夾附評審局在三個學科範圍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評審報告。教育局按過往做法，邀請教資會就此展開專題檢討，以判定教院是否具備獲授大學名銜所需的實力和特質。教育局的函件及教院的申請載於 附件 A。

---

<sup>6</sup> 教育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就教院申請大學正名報道發表的聲明載於以下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1/20/P201201200245.htm>

<sup>7</sup>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資歷架構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為營辦者及其課程進行評審。四個階段為「初步評估」、「課程評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營辦者如欲通過「課程評審」，須提交證明以顯示其課程符合「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中所訂明的標準。有關評審局「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詳情，可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zh/services/accreditation/four-stage-qa-process>

2.1.10 教育局建議教資會參考立法會的有關資料摘要(附件 B)，該摘要說明在考慮是否向一所高等教育院校授予大學名銜時所須衡量的因素，特別包括下列要求：學術課程的質素和水準、開辦課程的程度和類別、學生的質素和教學人員的資歷、研究能力、內部管治、質素保證架構和自行評審權限、院校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公眾利益等。教資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檢討工作小組，就教院的申請進行專題檢討。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C(1)至 C(2)。

## 2.2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師資教育情況

2.2.1 如上文(第 2.1.3 段)所述，二零零九年的檢討工作小組主要著眼於教院的《發展藍圖》。該檢討工作小組放眼世界，審視教育與師資培訓在不同地區的發展。工作小組發現，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不少地區在優化師資教育方面均有長足發展，這些優化工作均確認優良師資對提升學童學業水準的重要性。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採納了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不少建議，並特別強調<sup>8</sup> 優化師資教育對香港學校教育的重要性。

---

<sup>8</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香港教育學院的院校發展(本報告附件B)。該摘要也可在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ik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ik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

2.2.2 二零零九年報告中就全球各地師資教育發展所提出的見解，在二零一五年依然正確。與其二零零七年的報告相若，麥建時在其二零一零年就學校制度表現轉變的跟進研究中<sup>9</sup>，繼續強調任何成功的學校教育制度，均需倚重優良師資。新加坡<sup>10</sup>和中國<sup>11</sup>的教育政策文件亦載有類似的研究結果。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佈的全球學校排名榜，香港名列全球第二，益證香港社會重視教育<sup>12</sup>。

2.2.3 與如何持續提升學校水準的研究並行的，是對優化師資教育進行的研究。在全球學術界，有關研究反映「教育」已發展成為一獨立的學術範疇，具有本身穩固的學術及研究基礎。「師資培訓」已發展成「師資教育」。由於本港每年大部分的新入職教師均來自教院，故確保教院能提供最優質的各級師資教育課程，至為重要。

---

<sup>9</sup> M.Mourshed, C.Chijioke, M.Barber：《全球最進步的學校制度如何持續優化》，麥肯錫教育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第40至42頁。

<sup>10</sup> 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提交的報告《二十一世紀的師資培訓模式(TE21)》  
[http://www.nie.edu.sg/files/TE21\\_Executive%20Summary\\_14052010%20-%20updated.pdf](http://www.nie.edu.sg/files/TE21_Executive%20Summary_14052010%20-%20updated.pdf)

<sup>11</sup> 《模範教師培訓計劃》—  
<http://www.inruled.org/iERD/Publication/Development%20of%20Teacher%20%20Training%20in%20China.pdf>

<sup>12</sup> <http://internationalednews.com/2015/05/26/the-biggest-ever-league-table/>

## 中國內地的發展及需求所產生的影響

2.2.4 教資會《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sup>13</sup>指出，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應視國際化為重點發展策略之一。教資會更清楚表明：「國際化及與內地加強聯繫對香港未來發展至為重要」<sup>14</sup>。教資會並提供額外資助，例如透過「國際化活動配對補助金計劃」及一筆過獎勵撥款等，增加本地學生的海外交流機會。宏觀而言，該等措施旨在增加外訪經驗(鼓勵香港學生在海外大學修讀部分本科課程)及訪港經驗(鼓勵海外學生來港學習)<sup>15</sup>，藉以促進香港成為亞太區的教育樞紐。有論者認為：「自二十一世紀初起，香港所取得的成就非關『內地化』或『區域化』，而是真正的『國際化』」<sup>16</sup>。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固然至為重要，但各高等教育院校(包括教院)必須制定全球性的發展策略，而非把目光局限於中港兩地。

2.2.5 教院已積極回應教資會的措施，並能證明該校在鼓勵學生在海外修讀部分課程方面的進展，但香港與內地關係發展所引發的廣泛社會

---

<sup>13</sup> 《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2010年報告》(<http://www.ugc.edu.hk/big5/doc/ugc/publication/report/her2010/her2010-rpt.pdf>)

<sup>14</sup> 《教資會年報2011-12》中關於「國際化及與內地加強連繫」一章(<http://www.ugc.edu.hk/big5/ugc/publication/report/figure2011/e001.htm>)

<sup>15</sup> 計劃中的措施還包括鼓勵學童與內地的締結學校「交換」學生—見《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第157段(<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5/chi/pdf/Agenda.pdf>)

<sup>16</sup> 李曉康博士：「二十一世紀的香港高等教育」，《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十三卷，第15至34頁

狀況，可能會影響對教院畢業生的需求。兩項人口統計趨勢呈兩極發展：非本地人士(尤以內地學生為然)移居香港以修讀高等教育課程者正不斷上升，而香港本地人口(包括學齡兒童)則持續下降。這兩種趨勢結合所產生的影響，在人力規劃上定向未明，故對師資教育機構構成挑戰。未來可能會有更多來自內地的兒童入讀香港學校。有報道指，二零一四年每天有逾 17 000 名兒童由內地過境到香港上學<sup>17</sup>。有關數字自二零零一年起大幅增加，對香港構成壓力，尤其考驗香港學校處理有關需求的能力。內地家長或因香港的教育質素而選擇把子女送往香港學校就讀，但語言障礙可能會對這些兒童構成嚴重困難(例如父母說廣東話但子女接受英語授課，或父母說普通話但子女接受廣東話及英語授課)。由於香港的學位教師主要經教院培訓，教院已在一定程度上對此等壓力作出回應，並且具備良好的條件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出更多應變措施<sup>18</sup>。

---

<sup>17</sup> 「香港不能對內地融合的社會影響置若罔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Belinda Hui King-fai 在南華早報所撰文章，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http://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1028844/hong-kong-cant-ignore-social-impact-mainland-integration>)

<sup>18</sup> 舉例說，學生事務處為來自內地、台灣及其他地區的非本地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及舉辦融合活動，包括「同伴計劃」(<http://www.ied.edu.hk/lt/view.php?secid=5486>)。校內舉辦「國際化及校園融合獎勵計劃」，以表彰學生組織及小組籌辦有意義的項目，促進國際化及校園融和。校方亦正進行計劃，以實據為基礎的方式，研究為非本地新生在學術及社會文化方面與教院融合所提供的支援。  
([https://oraas0.ied.edu.hk/rich/web/project\\_details.jsp?pid=2515880&r=&k=social+integration](https://oraas0.ied.edu.hk/rich/web/project_details.jsp?pid=2515880&r=&k=social+integration))。



2.2.6 內地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海外高等教育院校正設法吸納數目日增的內地學生。部份中國家長抱有強烈看法，認為子女負笈海外大學會增加日後就業及上進機會。在這方面，香港可提供「在海外學習」的好處，因為在語言環境、社會、法律及教育制度上，香港深受西方文化影響，而在地理及文化上又與中國接近。內地學生非常熱衷申請入讀香港的大學<sup>19</sup>，但院校可收取學生的數目受到限制，因為可供運用的資源有限，又須審慎維持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比例，並要符合教資會的政策。雖然申請入讀二零一五 / 一六學年的內地學生人數大幅下降，但本港大學學位仍求過於供。

2.2.7 在二零一三 / 一四學年，教院取錄了 276 名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本地學生則為 7 589 名。在這 276 名學生中，259 名來自內地<sup>20</sup>。教院在二零一六年的「重要里程」內訂明，將非本地全日制學生佔該校學生總數的比率維持在 15% 的水平<sup>21</sup>。

2.2.8 總體而言，師資教育並非學生最熱門的選擇，因此市場頗為有限，而教院具有相當有利的競爭條件。教院收取非本地學生的學費

---

<sup>19</sup>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陳繁昌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匯報，科大於二零一三年接獲 6770 宗來自內地的申請，並取錄了 180 名學生(載述於陳繁昌教授：「全球趨勢對香港高等教育的影響」，Q.S. Showcase，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sup>20</sup> 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統計數字

([http://cdcf.ugc.edu.hk/cdcf/searchUniv.do?actionType=searchUniversity&mode=&lang=EN&universities=HKIE&fields=Enrol\\_Origin\\_2013](http://cdcf.ugc.edu.hk/cdcf/searchUniv.do?actionType=searchUniversity&mode=&lang=EN&universities=HKIE&fields=Enrol_Origin_2013))

<sup>21</sup> [http://www.ied.edu.hk/sp2013-16/2\\_Key\\_milestones.html](http://www.ied.edu.hk/sp2013-16/2_Key_milestones.html)

(教育學士課程一年港幣 11 萬元)較澳洲同類課程的學費(例如莫納什大學教育學士課程一年學費折算港幣 22 萬元)為低。教院政策規定，該院至少 80% 的課程以英語授課，但同時認同教師應具備兩文三語(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的能力，以便他們掌握在學校有效授課的基本技能。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四年放寬非本地學生從事實習工作及兼職的限制，並推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容許認可的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畢業生申請於畢業後獲准在港受聘。

## 2.3 大學的特色

2.3.1 由於是次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就「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一事，向教資會提供意見，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遂採用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研究，以瞭解全球多個地區的普遍做法。

2.3.2 檢討工作小組以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結果<sup>22</sup>作為開始，決定再度探討於二零零九年曾審視的地區(英國、澳洲、美國、中國及日本等)的做法。此外，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二零一二年公佈的學生基礎能力國際研究計劃排名，亦提供了一些地區例證，指出可從某些地區

---

<sup>22</sup>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的香港教育學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附件F—研究結果：大學的特質，文件載於：

[http://www.ugc.edu.hk/big5/doc/ugc/publication/report/hkied\\_review\\_report/annex\\_f\\_c.pdf](http://www.ugc.edu.hk/big5/doc/ugc/publication/report/hkied_review_report/annex_f_c.pdf)

學校的優質數學教學，窺見其整體教育的質素。因此，檢討工作小組的研究包括了愛沙尼亞<sup>23</sup>、芬蘭<sup>24</sup>、荷蘭<sup>25</sup>、新西蘭<sup>26</sup>、波蘭<sup>27</sup>、新加坡<sup>28</sup>、南韓<sup>29</sup>及台灣<sup>30</sup>的做法，以及香港的情況。

2.3.3 從資料蒐集中找到的共同主題，與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的結論相呼應。一所大學應具備大部分以至全部以下的特質(排列無關重要性)：

- 對課程、程序和制度有完善的質素保證；
- 由校外學術同儕定期審查；
- 在架構及運作上均管治健全；
- 學術自主；
- 學生參與管治；

---

<sup>23</sup> 《大學法令》(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  
<https://www.riigiteataja.ee/en/eli/521032014002/consolide>

<sup>24</sup> 《二零零九大學法令》(558/2009) —  
<http://www.finlex.fi/en/laki/kaannokset/2009/en20090558.pdf>

<sup>25</sup> 例子見《對荷蘭院校的認可》—NVAO(荷蘭的質素保證機構) —  
[http://nvaio.com/recognition\\_of\\_institutions\\_in\\_the\\_netherlands](http://nvaio.com/recognition_of_institutions_in_the_netherlands)

<sup>26</sup> 《一九八九教育法令》 —  
<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89/0080/latest/DLM175959.html>

<sup>27</sup> 《高等教育法》，二零零五年，第3條 —  
[https://www.nauka.gov.pl/g2/oryginal/2013\\_12/d687905792f5ff6a3ecf84d7df4f8e57.pdf](https://www.nauka.gov.pl/g2/oryginal/2013_12/d687905792f5ff6a3ecf84d7df4f8e57.pdf)

<sup>28</sup> 請參閱《新加坡[對高等教育]的優化註冊網絡》等文件的規定 —  
<https://www.cpe.gov.sg/cpe/slot/u100/Publication/publication/ERF%20HANDBOOK%20PDF.pdf>

<sup>29</sup> 《高等教育法令》，第2.1條 —  
[http://www.moleg.go.kr/english/korLawEng;jsessionid=N8rtIMXT6nkiiKgZ3DnKMKIeeWiaiiXw7RUXnMmfzHs3mnZTef15GdovVtliQ1AI.moleg\\_a2\\_servlet\\_engine2?pstSeq=52250&pageIndex=57](http://www.moleg.go.kr/english/korLawEng;jsessionid=N8rtIMXT6nkiiKgZ3DnKMKIeeWiaiiXw7RUXnMmfzHs3mnZTef15GdovVtliQ1AI.moleg_a2_servlet_engine2?pstSeq=52250&pageIndex=57)

<sup>30</sup> 《大學法令》(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修訂)所訂的做法，以及有關進一步發展的課題(見<http://english.moe.gov.tw/ct.asp?xItem=15708&ctNode=11410&mp=1>)

- 學術領域寬廣；
- 同儕認同的研究及學術成就；以及
- 具有自行核證或頒授學位的權力

## 第三部分：檢討過程

### 3.1 職權範圍

#### 3.1.1 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1. 為切合社會需要及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在參考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作出的院校發展決定(詳情載於 附件 B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教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sup>31</sup>，以及通過對教院進行專題審視而可能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後，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a) 教院發展成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的進度，以及教院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b) 衡量相關學科的質素及教學與研究表現後，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c) 基於(a)項及(b)項，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

(d)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

<sup>31</sup>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學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院校評審和中文研究、英語研究及環境研究的學科評審。

2. 如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3.2 尋找事實

3.2.1 檢討工作小組已有大量關於教院的檔案資料和數據，主要來自從二零零三年起由不同機構於不同時間對教院所作的校外審視(見上文第 2.1.2 至 2.1.8 段)。為對教院有更充分的瞭解，檢討工作小組進一步尋找事例，包括要求教院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就教院的申請徵詢香港教育界、學術界和工商界的意見。持份者名單載於 附件 D。檢討工作小組亦就與檢討工作有關的政策事宜徵詢教育局的意見。

#### 向教院和持份者提出的問題

3.2.2 向教院提出的問題集中在下列八個主要範疇：

1. 現有及可能開辦的課程的程度和類別(關於其願景 / 使命)
2. 內部管理架構(關於其管治)
3. 學術水準和質素保證制度(關於其質素保證架構)
4. 資源(關於其整體財政管理)
5. 學術人員的資歷、質素和考績制度(關於其人手編制)
6. 學生質素
7. 教與學質素
8. 研究實力

工作小組請持份者以書面回應，表達對以下各點的意見：

1. 教院就授予「大學」名銜一事提出的申請，以及授予名銜對該校的核心教育使命可能帶來的影響；
2. 倘教院申請成功成為「大學」，此舉對本身所屬界別及香港整體社會的好處；
3. 不論教院是否獲授予大學名銜，教院的未來路向(例如繼續專注提供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證書 / 文憑程度的職前師資教育，或在這些課程外，加上學位以上程度著重教育及相關學科研究的課程)。

3.2.3 檢討工作小組已詳細分析教院的直接回應和持份者對工作小組問題的回應。

### 到訪教院的大埔校園

3.2.4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訪問教院，與下列組別人員就該八個主要範疇進行深入討論(是次訪問的行程詳載於 附件 E)：

- 校董會的執事成員；
- 校長及其高層管理團隊；
- 學術及教學\*人員；
- 支援人員；
- 學生(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副學士學生)；以及
- 其他人士，包括校外評審員和校外持份者。

\* 教院把教學人員列作「教學輔助人員」。

### 3.3 檢討工作的架構

#### 供檢討工作用的證據

3.3.1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的證據包括以下各項：

- 之前的檔案(二零零四年的教資會文件；二零零九年的教資會研資局文件；二零零九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質素保證局(質保局<sup>32</sup>)二零一一年的質素核證報告及教院在二零一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二零一四年的學科範圍評審文件)；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教院給教育局的信函；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教院對檢討工作小組提問的回應；
- 本地組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附件 D)；
- 教院校董會執事成員、高層管理人員、教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士對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到訪教院大埔校園時所提問題的回應，以及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在訪問期間的觀察所得。

#### 訂定評審準則

3.3.2 檢討工作小組根據海外不少地區及本地機構(例如質保局和評審局)所採用的方針，制定一套主要準則<sup>33</sup>，涵蓋下列七個範疇：

##### 1. 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

---

<sup>32</sup>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院校課程的質素，包括定期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工作。

<sup>33</sup> 例見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的指引，網址為  
<http://www.qaa.ac.uk/assuring-standards-and-quality/daput>



2. 學術領域的寬廣度與學科之間的互補性
3. 管治
4. 學術水準與質素保證
5. 研究成就和實力
6. 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人員
7. 資源和支援架構

3.3.3 下文各節會在每個範疇之下提出兩個主要準則；檢討工作小組以這兩個準則作為指引，評審教院的申請。檢討工作小組根據實證按這些準則進行評審後所得的結論和建議載於**第四部分**。

### **3.4 範疇一：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

*準則 1.1：院校的願景和使命適當及表述清晰*

*準則 1.2：教職員和學生瞭解及接納使命*

3.4.1 教院的願景是：

「...成為亞太地區一所以教育及相關學科為核心的先導大學，通過培育具專業才能、關懷社群的優秀人才，追求卓越學術成就，貢獻社會」<sup>34</sup>。

3.4.2 教院的願景和使命，乃建基於其所專長的教育範疇，再輔以相關學科，建立教院所形容為「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

---

<sup>34</sup> 教院的願景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ied.edu.hk/web/hkied\\_vision\\_and\\_mission.html](http://www.ied.edu.hk/web/hkied_vision_and_mission.html)

### 檢討工作小組按語：「教育為本，超越教育」

「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是教院制定的教育方針。該校以其長久以來所專長的教育學 / 師資教育為基礎，加入相關學科，藉以加強師資教育及非師資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使各項課程之間得以產生協同效應。

這些措施讓學生能跨越學科界限，在學術和專業上互相砥礪，從而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及擴闊視野。讓學生涉獵多個學科，可提升準教師的質素，此外，為學生提供更多課程選擇和專修科目，也可拓闊他們的學業和事業途徑。

「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關鍵在於一個貫通教院所有學科的課程框架。其中四個課程單元(分別為通識教育；語文提升課程；聯課學習；以及海外學習體驗)，為學生在這四方面提供共同基礎。學生也可在其修讀的學科範圍以外選擇第二主修科或副修科。另外，所有學生均須完成至少一個非其所屬學院開辦的選修課程。

3.4.3 檢討工作小組的目的在尋找證據，以證明該校的願景和使命為高層管理人員、學術及支援人員、學生，以及該校管治組織(即校董會)所瞭解及積極支持。檢討工作小組亦考慮到該校是否具有廣聽納言的校風，使教院成員相信他們的意見會受到重視。

3.4.4 教院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遞交的「問題回應」(見 附件 G)在這方面提供了若干證據。不過，檢討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前，尚未能完全瞭解該校的使命(「教育為本，超越教育」)如何由願景發展出來，以及該使命事實上如何在教學和研究層面上實踐。雖然願景清晰明確，但教院如何予以達成，則未有清楚表述。

3.4.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時，透過與校董會執事成員、高層管理人員、教職員和學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討論，小組成員瞭解到「教育為本，超越教育」不單被視為教院的特色，更是教院賴以在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中突顯其角色的根據。「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是建基於該校在教育學方面早經確立的專長和方針，再加上在相關學科的教學和研究，以開創張仁良校長所說的「新品牌」。

3.4.6 檢討工作小組相信，這個「新品牌」將為香港未來的教師提供前所未有的寶貴機會，使他們能在多學科的環境下學習，從而擴闊本身專業的知識面。另一方面，修讀相關學科課程的本科生利用「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共同課程框架，增修其他教育為本的課程的人數連年上升<sup>35</sup>。舉例說，在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19名修讀語文研究、67名修讀創意藝術與文化、68名修讀全球及環境研究，以及121名修讀心理學課程的學生報讀了至少一項教育課程(較二零一三 / 一四學年增加57%)。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修讀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報讀非教育課程的情況如下：287名報讀語文研究；185名報讀創意藝術與文化；39名報讀全球及環境研究；以及661名報讀心理學。總數較二零一三 / 一四學年增加43%。

---

<sup>35</sup> 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後要求教院提供補充資料。教院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提供有關資料，當中載有非師資培訓課程學生選修師資培訓課程(及相反情況)的數據。資料顯示由二零一三 / 一四學年至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間，「跨學科選科」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

3.4.7 「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概念仍有進一步探索和發揮的空間，反映有關概念在教院推行的時間尚短。大體而言，教院如能向準教院學生以至校外人士更清楚闡明「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方針的架構和系統，以及這方針所帶來的益處，對其未來發展定有裨益。

3.4.8 國際視野是教院願景的重要一環。教院的發展目標是跨出香港，邁進(亞太)區域。環顧區內，不少地方的高等教育發展均甚完備，在師資教育以至其他方面都資源充足。區內的高等教育院校亦紛紛跨越地域，以吸納學生和頂尖的研究人員，以致這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以一所向來主要在本地發展的院校，進而與全球知名兼具多年國際發展經驗的大學一較高下，確為壯舉。院校聲譽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建立的。不過，檢討工作小組察覺到，教院近年正迅速在國際高等教育界建立聲譽。此外，小組成員欣悉，教院在其「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共同課程框架內加入了國際元素，成為核心支柱之一，並把海外進修納為學位課程的一部分，鼓勵及資助學生參加。

3.4.9 教院從海外招聘教職員，並鼓勵研究人員參與所屬學科的國際學者組織；這些事例進一步證明，教院正發展成一所不受國界局限的院校。雖然全球大學排行榜各有其不足之處，教院在 QS 世界百大

大學排行榜<sup>36</sup>中的排名，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位於第五十一至一百名之間，躍升至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第十五位，正好顯示教院走出香港的策略已初見成效。

3.4.10 有效管治的一個重要元素是院校能有效地衡量其多方面的表現，並利用所得結果制定政策，以持續提升質素。以相類機構或院校作為參照基準是有關政策不可或缺的工具。檢討工作小組欣悉教院已與東京京藝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所大學在其所屬地區均為師資教育的「市場領導者」)訂立某種形式的基準參照安排，但認為有關工作不應止於交換描述性的資料，而須朝著交換和比較確實表現數據的方向發展，藉此提升透過基準參照以改善本身表現的成效。

## 結論

3.4.11 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目標清晰明確，而且適當。其「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廣為教職員及學生瞭解，並成為該校發展的主導概念。重要的是，這理念看來具持續性。教院如能更清楚闡明「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概念，將有利於向外界表達有關信息。

---

<sup>36</sup> 二零一五年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世界大學排行榜第 17 頁—在公布排行榜時一同發表的 QS 傳媒聲明中，以「表現突出」形容教院排名躍進。詳情見以下網址：<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

### 3.5 範疇二：學術領域的寬廣度與學科的互補性

*準則 2.1 學科範圍切合教院的使命*

*準則 2.2 相關學科的選取均具策略意義，並能有效提升香港的師資教育，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3.5.1 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一項主要建議，是由教院開設相關互補學科。上文提到(見第 2.1.3 至 2.1.8 段)，政府接納有關建議後，教院即集中精力，朝著現時以「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理念為基礎的方向發展。如前所述，政府亦曾表示，有關發展不應導致出現「不適當的重疊」。

#### 檢討工作小組按語：額外科目範疇

共同的課程框架，是教院能成功結合師資教育與非師資教育課程的關鍵所在。由教育以至額外科目範疇(即創意藝術(創意藝術及文化)；語文研究(中文研究、英語研究)；以及人文學(全球及環境研究、心理學))的課程都可利用該共同框架設計，使課程間更易產生協同效應。校外評審員和評核員以及教院教職員所提供的例證，連同有關學生的表現、師資教育及非師資教育畢業生的受僱情況，以至僱主對這兩類學生的滿意程度的統計資料，均顯示教院已逐漸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經歷及促進協同效應的原訂目標。

3.5.2 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建議教院在教育以外開設二至三個學科，以達擴闊學術領域的目標。所選學科(創意藝術及文化、中文研究、英語研究、全球及環境研究、心理學)須具學術價值(與教育相

關，並能藉此聯繫加強相關科目範疇的發展)、切合策略(這些領域的發展與教院的長遠願景一致)及務實(有關學科是教院現有學術範疇和優勢的延伸，而非全新的學科)。教院提交的資料顯示，自二零零九年  
起各新設學科及教育學科的發展，一直十分穩定，並與報告所建議的相符。

3.5.3 檢討工作小組留意到，加強多學科發展或會導致教院或多或少偏離其首要使命(即「促進及支持香港教師教育的策略發展」<sup>37</sup>)。不過，檢討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時，並無察覺教院有偏離其師資教育的核心使命的跡象。檢討工作小組特別留意到，校董會主要成員對教院的首要使命有充分承擔，亦明白該使命對教院的長遠成功至為重要。

3.5.4 在討論時，教院向檢討工作小組強調，教院任何進一步發展，都不會偏離師資教育這項首要使命。如前所述，教院選擇開設的新學科均與教育有關，並可能產生協同效應。日後若增開其他學科，亦會依循上述原則。儘管檢討工作小組並無具體科目建議，但小組認為進一步把學科領域擴展至教育、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以外，可使教院的學科組合更為豐富。短期而言，現時教院與香港其他高等教育院校

---

<sup>37</sup> 見《策略發展計劃 2013-16：締造未來，卓越騰飛》，網址為：  
[http://www.ied.edu.hk/sp2013-16/2\\_The%20Planning%20Context.html](http://www.ied.edu.hk/sp2013-16/2_The%20Planning%20Context.html)

的學科協作<sup>38</sup>，是進一步擴闊該校學術領域(包括發展經費較高昂的生命及自然科學)的另一途徑。

3.5.5 檢討工作小組得悉，教院在課程發展的跨學科合作方面訂立規定，力求取得協同效應及激勵創新。在二零一五年二月與各學院教職員的討論中，檢討工作小組對於各院系間在學術上力求貫徹、相互交流、互有增益的精神，十分欣賞。

3.5.6 教院高層管理人員有信心能通過適切的學科組合以取得協同效應，並促進跨學科發展，使教院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中佔有獨特的優勢。他們認為「教育為本、超越教育」是教院的強勢品牌。根據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的例證，教院對其進一步發展的期望，看來切實可行，成功可期。

3.5.7 教院的進一步發展計劃，例如開設新的雙學位課程，或加強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教學的課程等，均建基於現有架構，而非發展需額外資源的新學科。檢討工作小組認為在現階段，這是明智的發展取向。

---

<sup>38</sup> 現時，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與教院合作，由科大開設理科(包括生物化學及物理)與教育的理學士學位課程，教育部分由教院提供。教育局會向課程的畢業生頒授檢定教員資格。此類合作使教院可擴闊其學術活動領域，而無須投放(昂貴的)資源於以實驗室為本的科目範疇。此舉為教院再與香港其他大學進行此類合作，提供良好示例。



## 結論

3.5.8 教院符合有關學術領域寬廣度的期望。在發展相關學科時，教院考慮到這些學科在提升香港師資教育及整體教學方面可帶來的裨益。教院的選擇亦符合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的建議。

### 3.6 範疇三：管治

*準則 3.1 多方參與的學術規劃和管理流程，並有助推行教院的使命*

*準則 3.2 穩健及有效的財務規劃及資源分配*

3.6.1 管治能力公認是各級教育院校取得成功的必要元素。高等教育方面，不少地區均訂明，院校若要取得自行評審資格或有權使用「大學」名銜，先決條件之一是要證明本身具有管治能力<sup>39</sup>。檢討工作小組有意測試教院的各級管治能力，上至該校的管治組織，下至各個學系(學術及支援)。

3.6.2 教院向檢討工作小組提供大量關於該校管治架構的資料。檢討工作小組亦備有教資會上次檢討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九年提交的報告、質保局二零一一年的香港教育學院質素核證報告、教院於二零一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交的學科範圍

---

<sup>39</sup> 例見二零零九年頒布的《芬蘭大學法令》或一九八九年頒布的新西蘭《教育法令》第2.3條。

評審報告，從而掌握教院的背景資料。檢討工作小組根據有關資料擬定合適的問題，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前及在訪問期間向教院提出。舉例說，儘管教院的現有架構(校董會及教務委員會等)十分明確，但檢討工作小組希望確定整個架構內的不同組成部分如何發揮相互作用、各組成部分如何有效確保教院內部管治完善，以及教院的個別人士如何評價管治流程的成效，包括他們是否覺得教院當局的決策有顧及其意見。

3.6.3 檢討工作小組審視教院的管治情況，包括整體管理及財務管制系統是否足以有效管理現時的運作，並支援進一步的發展，以實現該校的願景和使命。上文已提及檢討工作小組與校董會執事人員的討論(見第3.5.3段)。由於管治能力與院校管治組織的質素息息相關，檢討工作小組對於校董會主要成員對教院目前及將來，以至在本地及亞太區所面對的問題，均顯出有充分掌握，印象尤為深刻。

3.6.4 一所高等教育院校，若要取得成功，有效的教務管治，與良好的財務及營運管治同樣重要。因此，檢討工作小組與教院的教務委員會成員、教職員及學生會面，討論在學院及學系層面的教務管治。

3.6.5 檢討工作小組發覺，教院的管治文化著重協作，各級決策亦力求透明。各級架構均以便於教職員及學生參與為務，並且行之有效。

檢討工作小組與教職員及學生商談時，得知他們對架構抱有信心和信任。當被直接問及教務委員會(或低一級的院務委員會)有多大程度屬「橡皮圖章組織」時，他們的答覆是：無論是較宏觀的教務議題，還是較具體的課程發展建議，一般都會引起積極討論，而經討論後，建議不時會被否決或須修訂，絕不會未經審議而獲接納。

3.6.6 先前的報告曾指出，學院及學系層面的教務決策架構似乎過於繁複。檢討工作小組注意到，決策架構現已精簡化，效率因而得以提升。對於質保局在二零一一年質素核證報告中指在院校層面以下的學術領導角色有欠清晰，教院亦已就此跟進。目前，各學院均由院長專責領導該院的學術工作。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教院的面談中獲得明確事例，證明有關改革已見成效。

3.6.7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的政策具透明度，管治架構穩妥，而其管治及管理情況具有以下特色：

- 架構能與時俱進，而院校監管機制有效而具持續性；
- 院校、學院及學系層面的管治和管理制度一致而具透明度；
- 學術領導能力強；
- 教職員及學生參與制訂、推行及傳達政策和制度；
- 教職員及學生瞭解和支持整體的使命；
- 定期審視與政策及制度有關的表現，以及監察有關的跟進行動。

## 結論

3.6.8 教院展示穩妥的院校管治及校務管理機制。各級決策系統均有師生及校外持份者參與，以收集思廣益及監管之效。通過良好的財務規劃及透明度高的資源分配，教院得以把握各種機遇，例如擴充其國際活動。

### 3.7 範疇四：學術水準與質素保證

*準則 4.1：學術水準適切而嚴謹*

*準則 4.2：教院的學術活動以質素保證為本，包括基於質素保證結果的改善措施*

3.7.1 任何成功的高等教育院校，理應有高學術水準，並通過對教學和學生表現的嚴格質素保證機制，以維持和驗證有關水準。就教院而言，現有的校外評審機制，有助評估學生的成績。自二零零三年起，教院的學術水準及質素保證流程和程序已經多次嚴格審查(這些檢討及核證的概要載於上文第 2.1.2 至 2.1.8 段，質保局於二零一一年所進行的工作<sup>40</sup>亦可包括在內。)

---

<sup>40</sup> 二零一一年教資會質素保證局對教院的首輪質素核證—

<http://www.ugc.edu.hk/big5/qac/publication/report/hkied201109c.pdf>

3.7.2 除了這些檢討和核證文件外，教院亦向檢討工作小組提供其他資料。總括來說，檢討工作小組有豐富資料，足以核證小組對教院學術水準的質素，以及其質素保證機制的嚴謹度所作出的評價。檢討工作小組亦會直接接觸多名校外評審員，他們一致確認，教院學生達到的水準，並不遜於他們曾經及現在任職院校的學生。

3.7.3 在評估院校能否維持適當的學術水準，以及所採用的質素保證程序是否切合這個目的時，考慮的準則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按考試成績、畢業率、僱主滿意程度等標準衡量學生表現；
- 設有清晰一致的政策和程序，以制定和維持學術水準，包括採用校外參考準則及以同類型院校作為基準參照；
- 設有措施評估及確保學術課程達到所訂明的目標和學習成效；
- 校內形成認真自我評估及提升質素的風氣；
- 有事例證明院校採取行動，以改善弱點、發揮所長及鼓勵精益求精；
- 通過汲取校內同事的意見和專業知識及有關學科的全球發展趨勢，以提升課程設計、審批、監察和檢討程序；以及

- 資源分配的制度和機制以學術發展為主，亦配合院校既定的角色和使命。

3.7.4 檢討工作小組曾聽聞有關教院的收生要求比香港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為低的傳言。不過，事實顯示，教院對新生的最低成績要求，實際上與香港各大學同類課程的收生標準大致相若。

3.7.5 畢業生質素方面，檢討工作小組曾向校外評審員和其他人士瞭解，相對於其他高等教育院校，他們對教院畢業生質素的看法如何。特別被問及教院全球及環境研究課程的學生相比其他院校同類課程學生的表現時，校外評審員回應指，教院學生與香港其他院校的學生相比，兩者在畢業時的質素不相上下，而教院學位課程所提供的教育科知識，或使他們所學的較別校的學生為多。小組與其他校外評審員的對話亦確認，教院學生的質素與本港以至本港以外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同一科目範疇的學生相若。下文第 3.7.7 段所載來自僱主和校長的事例，亦證實此點。

3.7.6 檢討工作小組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並與僱主及實習生計劃顧問的代表面談。是次討論進一步證明，教院畢業生不論在教學或其他職業崗位例如藝術行政上，均獲好評。這些代表一致認為

「教院畢業生的表現和能力與香港其他大學畢業生大致相同，毫不遜色」。<sup>41</sup>

3.7.7 檢討工作小組對教院的學術質素保證制度的嚴謹度，印象深刻。以學院最高當局的承諾為基礎，整個制度的流程和程序適當，並有充足資源支援。教職員支持以質素保證為院校活動之本，利用質素保證結果確保教院上下持續提升質素。質保局及學科範圍評審均對教院讚譽有加，足見教院的質素保證工作堪作模範。

3.7.8 教院利用數據建立了一套主要表現指標，檢討工作小組認為雖然指標的發展仍未完備，但這措施實值得嘉許。訂定主要表現指標，使院校可跟據清晰的目標衡量實際表現，是持續提升質素的關鍵。訂定進取而可行的目標需要技巧，否則難免誤把目標訂得過高。檢討工作小組不清楚教院是否準備全面訂定此等目標，但認為此舉對教院會有助益。

## 結論

3.7.9 教院所釐訂而其學生又能達到的學術水準，已符合一所聲譽良好的高等教育院校的要求，其質素保證流程和程序亦然。就傳統的

---

<sup>41</sup>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到教院大埔校舍訪問期間，檢討工作小組成員與教院若干校外評審員討論時所得的評論。

學生質素指標而言(如考試成績及排名)，教院與香港其他也有提供師資教育課程的大學不相伯仲。僱主對教院畢業生的滿意度高。質素保證制度恰當，評估結果亦會用於提升表現。

### 3.8 範疇五：研究成就和實力

*準則 5.1：研究和學術活動廣為學術人員、研究生和本科生參與及支持*

*準則 5.2：善用教院所長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用於課程設計和內容方面的創新*

3.8.1 二零零九年的檢討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的一項主要建議是：教院須加強研究活動及營造研究培訓環境。政府接納深化教院研究活動可大幅增強該校實力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九年同意通過教資會分三年向教院提供合共 30 個研究課程學額<sup>42</sup>。教院獲提供此等學額的前提是教資會信納該校已制定有系統的研究計劃，包括一個足以為全日制研究生提供適當督導和支援的研究框架。是次檢討工作小組得悉，在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教院獲分配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已增至 46 個，在二零一五年更計劃進一步增至 50 個。

---

<sup>42</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香港教育學院的院校發展(本報告附件B)。該摘要也可在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ik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ik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



3.8.2 為教院提供此等學額的決定，成為該校的推動力，使教院能在發展相關學科之外，同時提升其研究實力。教院特別為此制定政策，招聘積極從事研究的教研人員。隨著教院這類教研人員數目增加，該校在教資會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亦展現了相應的進步<sup>43</sup>。

3.8.3 當教院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為一所師資培訓機構時，「研究工作常被視為個別教職員的副業或興趣」。到二零一四年，教院列作教學人員(即積極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者)的教職員共 327 名<sup>44</sup>，其中 98% 持有研究方面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教院近年提交的補助金申請數目和成功率均顯著增加，證明其研究實力不斷提升。在競逐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所提供的研究撥款方面，無論是提交的建議書數目或建議書獲得資助的比率，教院的表現並不遜於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sup>45</sup>。這

---

<sup>43</sup> 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中，教院的院校累計整體質素分布概覽顯示，該校有 93% 的研究活動獲評為達到「區域水平」(即一星)或以上級別，而整個界別的比率則為 96%。該校有 26% 的研究活動獲評為達到「國際卓越」及「世界領先」水平(即三星及四星)，而整個界別的比率則為 46%。

<sup>44</sup> 該數字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升至 343，即有更高比例的教職員持有研究方面的碩士或博士學位。

<sup>45</sup> 舉例說，根據研究資助局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優配研究金的分配結果，教院所申請的 35 個有關教育的項目中，16 個獲得資助(所得撥款為 1,755.3 萬元中的 795.2 萬元)；在 69 個有關人文學及創意藝術項目中，5 個獲得資助；在 59 個有關電腦學及資訊科技項目中，1 個獲得資助；在 26 個有關心理及語言學項目中，6 個獲得資助；以及在 102 個自然科學項目中，2 個獲得資助。獲資助項目共 30 個，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獲資助項目數目分別為 11 和 15 個。(http://www.ugc.edu.hk/big5/rgc/result/grf/grf.htm)

些成果在在證明，政府當初決定投放資源提升教院的研究實力，現已收到良好效果。

3.8.4 一名校外學者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向檢討工作小組指出，教院過去對本身的研究能力和實力都欠缺信心，這從其教職員均不甚願意把論文投往頂級學術刊物發表可見一斑。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令人鼓舞，令教院作為研究院校的聲譽及其學術人員的信心都得以提升，而發表學術論文的目標刊物亦相應提高。

3.8.5 就教院的研究支援機制，包括在質保局二零一三年的質素核證進展報告及二零一四年的學科範圍評審工作中提出有關研究培訓環境的問題，檢討工作小組特別關注教院的研究政策和支援架構在實際情況下如何運作。在二零一五年二月的訪問中，檢討工作小組向各層面的教職員和學生提出的問題包括：對初級學術人員的啟導；給予研究生的督導；對發表論文的獎勵；研究方法的正式培訓；以及「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跨學科研究取向如何發揮作用等。檢討工作小組從這些討論中得到整體正面的印象。教院的目標是營造「自我提升、互信互助，且能迅速回應改變的文化」<sup>46</sup>，而這種文化顯然已在各層面的研究和學術活動中得以體現。教職員舉出多個跨學科研究項目作為

---

<sup>46</sup> 教院策略發展計劃2013-2016：[http://www.ied.edu.hk/sp2013-16/2\\_SA\\_TOC.html](http://www.ied.edu.hk/sp2013-16/2_SA_TOC.html)

例子，包括一個涉及教育與全球及環境研究的項目；以及一個引入健康研究元素的有關教育領導的項目<sup>47</sup>。學生表示他們在選擇研究主題方面享有自主權，且能經常獲得學院教研人員的指導和支持。

3.8.6 教院向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展示不同學科領域的研究項目，以顯示該校注重研究的風氣。簡單而言，教院期望其研究成果可為社會帶來影響或益處。這種以香港以至鄰近地區當前的社會問題和教育需要為重心的研究取向，使教院的研究活動別具一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期間，一位校外評審員形容這是一種「別具意義的主題取向」<sup>48</sup>。此外，多位在二零一五年二月與檢討工作小組會面的其他學者也明確認同這種取向的價值。校外學者同時認為，本科生參與研究項目，對學生本身及研究成果都有裨益。

3.8.7 檢討工作小組對教院在發展其研究實力方面至今所取得的成績，無論是質素或價值，均毫無疑問。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及教院在研資局撥款中取得相對良好的成績，正好顯示研究已成為教院的基本元素，是該校的特色之一。著重應用研究，並特別強調實用成果，正好作

---

<sup>47</sup> 教院以下網址載有跨學科研究項目的詳情：

[http://www.ied.edu.hk/web/hkied\\_research.html](http://www.ied.edu.hk/web/hkied_research.html)

<sup>48</sup>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到教院大埔校舍訪問期間，檢討工作小組成員與教院若干校外評審員討論時所得的評論。

為「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品牌的注腳，並為學生提供體驗學習的機會。

## 結論

3.8.8 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投放資源，以提升教院的研究實力，至今已初見成效，教院不論在可量化的研究成果，或在學生的整體教育質素方面，都有長足進步。有關研究工作的指標(例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申請研資局撥款的建議書數目和成功率均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等)顯示，教院的教學和教學輔助人員的表現均有所提升。在主要範疇的跨學科合作(例如特殊教育與心理學)亦表現突出。教院致力開拓學生在教育及相關學科課程以至研習項目的選擇範圍，令他們的知識更為豐富，視野更為寬廣。

## 3.9 範疇六：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教學)人員

*準則 6.1：學術及教學人員大多已取得碩士 / 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並致力參與提升其學術範疇的知識*

*準則 6.2：在人才招聘、發展及保留方面有統一而全面的策略*

3.9.1 檢討工作小組知悉，教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職員人數如下：

職員類別	女性	男性	總數
高級教學人員 <sup>[1]</sup>	30	70	100
初級教學人員 <sup>[2]</sup>	125	118	243
教學輔助人員 <sup>[3]</sup>	77	38	115
研究技術人員 <sup>[4]</sup>	1	0	1
高級非教學人員 <sup>[5]</sup>	4	9	13
初級非教學人員 <sup>[6]</sup>	482	225	707
總數	719	460	1 179

- [1] 包括講座教授、研究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和首席講師
- [2] 包括高級講師、助理教授和講師
- [3] 包括高級專任導師、一級專任導師、二級專任導師、高級導師、一級導師和二級導師
- [4] 包括博士後研究員、高級研究助理和研究助理
- [5] 包括屬教院最高薪金級別的高級行政人員，例如總監、副總監及中央行政組別的高級助理教務長
- [6] 指上文註 5 以外的所有其他行政及支援人員，包括中層管理人員(例如助理教務長、財務經理、助理項目經理、一級行政主任)、主任級人員(例如物業及設施主任、傳訊主任、助理電腦主任)和支援人員(例如一級 / 二級文書主任、辦公室助理及工場雜務員)

3.9.2 上文(見 3.8.3 段)已提到，在 343 名列作教學人員的教職員中，大部分均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教院為檢討工作小組提供了詳列各教職員資歷的清單，亦提供了有關其高層人員參與學術活動的詳情和學術成就。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院時所會見的校外評審員，對教院學術人員的質素均評價甚高。

3.9.3 屬非教學人員(界定為「支援」人員)類別的職員相對於屬教學和教學輔助人員(此處界定為「學術」人員)類別者的比例約為 1.57 對 1.0(即 721 名支援人員及 458 名學術及教學人員)。這比例較小組成員認識的同類院校為高。教院解釋，該比例是教院合併各前師範學院所遺留下來的問題，原因是當年合併時，院方與教職員曾訂立協議，以保障他們的職位。隨著個別人員漸屆退休年齡，預期支援人員的數目會逐步減少。

3.9.4 教院為發展相關學科而擴展，令學術人員數目自二零零九年  
起大幅增加。一如質保局於二零一一年的質素核證報告<sup>49</sup>及教院於二  
零一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sup>50</sup>所述，教院為此設立支援機制，確保有關  
人員得以順利投入工作，並鼓勵他們進行教學及研究工作，做法周全，  
值得讚許。

3.9.5 教院向檢討工作小組提供大量資料，闡述其員工發展機制和  
措施，包括啟導、資助參與學術會議及交通費用、培訓教學及研究技  
巧，以及發展其他技能(例如人事管理、資源管理)等，由此構成一個  
全面的員工發展計劃。檢討工作小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教  
院，正好測試該計劃的成效。在與各級教職員討論時，小組清楚感受

---

<sup>49</sup> <http://www.ugc.edu.hk/big5/qac/publication/report/hkied201109c.pdf>

<sup>50</sup> <https://www.ied.edu.hk/qac/view.php?m=3962&secid=3994>

到教職員普遍覺得受重視，初級人員獲得適切輔導，而教院上下有很強的同儕協作氣氛。

3.9.6 小組在訪問期間提出有關工作量規劃的問題。時間是學術人員最寶貴的資源，因為不論優質教學或研究，都需要時間才能達成。對所有大學來說，在各項工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殊不容易。檢討工作小組問及教院在工作量規劃方面的做法，所得回應表列如下：

職員類別	撥作教學的時間所佔的最少比率	撥作研究的時間所佔的最少比率	撥作服務的時間所佔的最少比率
講座教授	20%	50%	20%
教授	20%	50%	20%
副教授	30%	30%	15%
助理教授	40%	20%	10%
首席講師	30%	30%	20%
高級講師	30%	25%	15%
講師	40%	10%	10%

備註：

\* 職員的職級是根據通用數據收集方式使用須知中的分類方式界定。教院有關職位所屬職員職級如下：

職員職級	教院職位
A	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教授
B	教授
C	副教授
D	首席講師
F	高級講師

G	助理教授
H	講師(舊學術職銜)
I*	講師(新學術職銜)

\* 教院視此職級為晉身學術範疇的入職職級。現職人員在完成三年期的合約後可晉升至屬職級 G 的職位，而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範疇均有傑出表現者可更早獲得晉升。

3.9.7 教院已為學術和教學人員訂定正常教學量。設定有關標準旨在確保所有學術和教學人員的時間是以公平的方式分配。有關標準的具體內容包括以下基本法則；

- 屬教授 / 講座教授級的學術人員：每年教授二至四個課程\*，並須進行學術研究及在研究方面擔任領導或啟導角色；
- 上至副教授級的學術人員：每年教授六個課程，包括教學實習視導；以及
- 教學人員：每年教授九個課程，包括教學實習視導。

\* 此處的課程指每個學期授課三十九小時

3.9.8 檢討工作小組注意到，有關標準使教職員可兼顧不同方面的工作。小組獲悉，在進行正式的考績程序時，院長或系主任可根據教職員的個別情況，與他們商討議定如何靈活調較工作量。

3.9.9 檢討工作小組亦注意到，學院及學系「可基於學科領域及課程參與方面的個別情況，自行決定作出輕微改動。學院 / 學系亦可就教學資源分配制訂本身的準則，既能符合課程及學院 / 學系的最佳利益，亦能切合學院 / 學系的策略或具體人力需求。舉例說，教學與研



究之間的工作平衡可予調節，以便個別教學人員進修發展或提升研究實力，或容許教學人員專注於教學」<sup>51</sup>。

3.9.10 檢討工作小組獲得校外評審員在質素保證程式中對教學進行評核的資料，以及學生提出的意見。小組成員根據這些評核資料，判定教院的教學法水準甚高。這些評核資料亦促使檢討工作小組考慮其他問題，例如由於「教育為本、超越教育」一詞帶有強烈的跨學科特色，教院有多大程度鼓勵和支持跨學科聯繫。教院提供證據，顯示不同學科的教師均參與師資教育及非師資教育課程的教學工作。

3.9.11 職員流動比率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三 / 一四學年為 7.1%)顯示，教院的教職員結構相對穩定。檢討工作小組向教職員問及他們對於教院現時及二零一五年之後的看法，他們的回應確認教院是令人嚮往的工作地方。教院被視為開明的僱主，僱員希望在該校發展事業。教院訂有策略及具備充足資源，確保學術人員及從事學術支援的人員均得以持續發展。一如之前所述，教院會按員工的能力和長處，並配合院校的需要和校務的緩急先後，有系統地規劃和協商員工的工作量。教院已精簡過往過於繁複而費時的教職員考績程序，並加強校方在員工發展中的角色。據悉，高層管理人員願意聆聽初級人員的意見，因此他們均樂於參與討論，就所屬學系(或學院)以至教院的發展表達意見。

---

<sup>51</sup> 摘錄自教院因應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訪問後所提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 結論

3.9.12 教院對其教職員的質素抱有信心，實有充分理據。教院成功招聘各級具有博士資歷的教職員；而近期的國際排名顯示，教院的研究質素日益受到認同，由本地邁進區域層面，以至國際領域。員工留任數據良好，顯示學術人員樂意留在教院工作。院方與教職員有系統地規劃及商討工作量，確保員工有時間從事屬意的學術工作。學生評估及校外評審的結果均顯示教學質素令人滿意。

### 3.10 範疇七：資源和支援架構

*準則 7.1：校園資源(財務、實體設施、資訊科技、圖書館)管理良好及適切，並配合教院日後發展的目的和目標*

*準則 7.2：制度和各類服務能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

3.10.1 檢討工作小組留意到，校董會對財務監管有道，高層管理人員亦有效控制支出，使教院擁有健全的財務狀況。由於連年錄得盈餘，教院的財政儲備得以累積，達到滿意程度。相較二零一零年前，經常錄得財政赤字的情況，教院明顯已轉虧為盈。

3.10.2 教院的自資活動(即並非由教資會資助的活動)佔整體收入的24%。檢討工作小組留意到，教院將來自自資活動的部分收入用作資助學生到海外進修。

3.10.3 教資會鼓勵香港各高等教育院校在教資會資助以外開拓經費來源，並視之為院校的一項重要目標。教院認同募捐是此等收入的重要來源，惟基於教院大多數畢業生的就業性質，儘管校友人數可能相當可觀，但捐款的金額不會太高。教院本著為公眾服務的精神，或許可以用以吸引香港及內地的慈善組織及個別富裕人士捐款。儘管教院尚未設有專責的發展事務處，但檢討工作小組有興趣聽取校董會主要成員對有關活動計劃的看法。在校董會大力支持下，教院近年積極回應教資會的「配對補助金計劃」。校董會主要成員表示，他們有信心教院有能力，在該校現有通過教資會的配對計劃的成績基礎上，投入適當資源，以取得更佳的籌款成果。

3.10.4 二零一四年學科範圍評審報告<sup>52</sup>提出一項有關新課程發展經費的問題。「種子」基金在全球的高等教育界中廣為應用，但在公佈學科範圍評審報告時，教院似乎尚未成立此等基金。檢討工作小組知悉，教院現時從收入中撥出一定比率的款項(約為教資會每年給予該

---

<sup>52</sup>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學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 — 院校評審和中文研究、英語研究及環境研究的學科評審》。

校經常撥款總額的 5%)作為中央儲備，以供策略發展之用。檢討工作小組成員認為，5%應可為教院提供足夠資源，開拓日後發展的領域，而不會對現有活動構成不良影響。

#### 檢討工作小組按語：教院的學生入門網站

檢討工作小組親身體驗教院現有的基礎設施，由學生及教職員展示教院開發的入門網站功能。教院採用學生記錄系統作為發展平臺(系統本身以 Banner 專利軟件為基礎)。時至今日，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是提升院校效率的關鍵元素，並可使有限資源更為有效運用。教院成功推出入門網站，作為教職員及學生的日常工具，表明教院有能力發展其他教育科技工具。

3.10.5 質保局二零一一年質素核證報告重點提出有必要制訂「教學法主導的政策和策略，據此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學習」<sup>53</sup>，從而使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與教院的教學及研究活動更加緊密配合。小組獲悉，教院正為該校圖書館設施及學生和教職員使用的學生入門網站，制訂有關政策和策略。

3.10.6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的訪問中，檢討工作小組有機會親身體驗教院大埔校園的環境。雖然學校位置偏遠(位於新界)，距離港鐵系統也頗遠，對一些非留宿學生而言，往返校園頗為耗費時間，而且交通費昂貴，但教院已確保有良好的接駁巴士服務。

---

<sup>53</sup> 二零一一年教資會質素保證局對教院的首輪質素核證報告第8段，第4頁—  
<http://www.ugc.edu.hk/big5/qac/publication/report/hkied201109c.pdf>

3.10.7 縱有上述稍稍不利之處，教院校園毗鄰郊野，臨近大海，環境十分吸引。儘管地形對校園擴建構造成若干限制，但仍有空間可供校方進一步發展及擴充設施而無損校園仿如公園的美好環境。成員參觀了圖書館、學生休息室、多個課室和實驗室。儘管成員察覺到在建築物保養上有些許瑕疵，但情況與在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所見的相差無幾。檢討工作小組與物業總監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討論時，得悉教院有一套良好的物業策略，包括定期保養建築物，符合教資會的規範和期望。

### *結論*

3.10.8 教院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具有靈活的教學和研究支援架構。教院已有計劃改善現有設施及興建新項目。教院現正進行規劃，在圖書館設施、教育支援技術、電腦資源及支援等方面加以提升，確保該校的教學和研究能與時並進。

## 第四部分：建議

### 4.1 任務

#### 4.1.1 檢討工作小組被委託履行以下任務：

1. 為切合社會需要及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在參考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作出的院校發展決定<sup>54</sup>、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教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以及通過對教院進行專題檢視而可能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後，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a) 教院發展成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的進度，以及教院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b) 衡量相關學科的質素及教學與研究表現後，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c) 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

(d)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

<sup>54</sup>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香港教育學院的院校發展(本報告附件B)。該摘要也可在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ik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s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ik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

2. 如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4.2 評審準則及結果

4.2.1 第三部分詳列檢討工作小組在七個範疇下所採用的準則，而各範疇的評審結果如下：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p><b>1. 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b></p> <p>準則 1.1: 院校的願景和使命適當及表述清晰</p> <p>準則 1.2: 教職員和學生瞭解及接納使命</p>	<p>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目標清晰明確，而且適當。其「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廣為教職員和學生瞭解，並成為該校發展的主導概念。重要的是，這理念看來具持續性。教院如能更清楚闡明「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概念，將有利於向外界表達有關信息。</p>
<p><b>2. 學術領域寬廣與學科互補</b></p> <p>準則 2.1: 學科範圍切合教院的使命</p> <p>準則 2.2: 相關學科的選取均具策略意義，並能有效提升香港的師資教育，符合持份者的期望</p>	<p>教院符合有關學術領域寬廣度的期望。在發展相關學科時，教院考慮到這些學科在提升香港師資教育及整體教學方面可帶來的裨益。教院的學科選擇亦符合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的建議。</p>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p><b>3. 管治</b></p> <p>準則 3.1: 多方參與的學術規劃和管理流程，並有助推行教院的使命</p> <p>準則 3.2: 穩健及有效的財務規劃及資源分配</p>	<p>教院展示穩妥的院校管治及校務管理機制。各級決策系統均有師生及校外持份者參與，以收集思廣益及監管之效。通過良好的財務規劃及透明度高的資源分配，教院得以把握各種機遇，例如擴充其國際活動。</p>
<p><b>4. 學術水準和質素保證</b></p> <p>準則 4.1：學術水準適切而嚴謹</p> <p>準則 4.2: 教院學術活動以質素保證為本，包括基於質素保證結果的改善措施</p>	<p>教院所釐定而其學生又能達到的學術水準，已符合一所聲譽良好的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要求。就傳統的學生質素指標而言(如考試成績及排名)，教院與香港其他也有提供師資教育課程的大學不相伯仲。僱主對教院畢業生的滿意度高。質素保證制度恰當，評估結果亦會用於提升表現。</p>
<p><b>5. 研究成就和實力</b></p> <p>準則 5.1: 研究和學術活動廣為學術人員、研究生和本科生參與及支持</p> <p>準則 5.2: 善用教院所長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用於課程設計和內容方面的創新</p>	<p>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投放資源，以提升教院的研究能力和實力，至今已初見成效；教院不論在可量化的研究成果，或在學生的整體教育質素方面，都有長足進步。有關研究質素的指標(例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申請研資局撥款的建議書數目和成功率均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等)顯示，教院的教學和教學輔助人員的表現均有</p>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p>所提升。在主要範疇，例如特殊教育的跨學科合作亦表現突出。教院致力開拓學生在教育及相關學科的課程及研習項目的選擇範圍，令他們的知識更豐富，視野更為寬廣。</p>
<p><b>6. 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教學）人員</b></p> <p>準則 6.1: 學術及教學人員大多已取得碩士 / 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並致力參與提升其所屬學術範疇的知識</p> <p>準則 6.2: 在人才招聘、發展及保留方面有統一而全面的策略</p>	<p>教院對其教職員的質素抱有信心，實有充分理據。教院成功招聘各級具有博士資歷的教職員；而近期的國際排名顯示，教院的研究質素日益受到認同，由本地邁進區域層面，以至國際領域。員工留任數據良好，顯示學術人員樂意留在教院工作。院方與教職員有系統地規劃及商討工作量，確保員工有時間從事屬意的學術工作。學生評估及校外評審的結果均顯示教學質素令人滿意。</p>
<p><b>7. 資源和支援架構</b></p> <p>準則 7.1: 校園資源(財務、實體設施、資訊科技、圖書館)管理良好及適切，配合教院日後發展的目的和目標</p> <p>準則 7.2 制度和各類服務能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p>	<p>教院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具有靈活的教學和研究支援架構。教院已有計劃改善現有設施及興建新項目。教院現正進行規劃，在圖書館設施、教育支援技術、電腦資源及支援等方面加以提升，確保該校的教學和研究能與時並進。</p>

### 4.3 履行職權範圍所定的任務

#### a)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進展

評估教院發展成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的進度，以及教院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4.3.1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至今取得良好進展，值得表揚。透過發展相關學科，教院在師資教育方面的傳統優勢亦得以擴展，並切合進一步把教育發展成為重要專業範疇的趨勢。此外，教院充分利用政府的資助及其他支援，迅速發展其研究實力，為未來的研究工作奠定穩固的基礎。檢討工作小組

**建議**教資會認同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在發展成為一所成功的多學科院校方面所取得的良好進展。

4.3.2 顯示教院取得上述進展的例證如下：

- 「教育為本、超越教育」及相關的共同課程框架已植根教院，使教育課程與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的相關學科相互交流，互有增益。以「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創造跨學科協同效應的例子包括：以教育角度理解及教授環境轉變對香港的

影響，以及通過臨床及認知心理學方面的研究，以提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效能等；

- 自二零零九年起，利用研究支援方面的資源，聘請了一批積極從事研究的人員和研究生。隨著教院在各方面力求提高研究水準和成果，校內的研究文化漸見蓬勃。教院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在競逐研究資助局撥款的成績，均反映以上發展；
- 教院投放資源發展新學科及提升研究實力，均見成效，而其財務狀況亦有所改善，反映教院的管治能力已增強；
- 教院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支援教職員到世界各地參加學術會議等活動，並與全球同類型院校合作(例如訂定參照基準)，均顯示教院進一步國際化。教院的全球排名躍升，與這些活動不無關係；
- 總括來說，教院已具備一所成熟院校的規模，教學質素高，而研究實力正不斷提升。

**b) 在二零一四年「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進行自行評審的能力**

衡量相關學科的質素及教學與研究表現後，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4.3.3 自二零零四年起，教院已有權自行評審本身開辦的教育課程。由於有關課程佔教院學術活動的主要部分，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現時為通過質素保證局外部審核而設立的流程和架構，與香港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設的同樣成熟和完善。鑒於教院在這方面已見成熟，加上各種足以證明該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優良表現的事例，檢討工作小組

向教資會**建議**，教院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三個學科範圍內，應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4.3.4 支持此項建議的證據如下：

- 教院有超過十年在其主要的教育學科領域自行評審的經驗，過往五年，與評審局在新課程範圍合作，包括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的學科範圍複審，亦成效卓著。教院的整體質素保證制度認真徹底，學科範圍評審報告所建議的輕微改善工作，亦已落實；
- 各新學科的畢業生學術表現優秀，並具多方面的才能，深受僱主歡迎，足見該等學科的教學質素；
- 各相關學科在研究能力的發展，愈來愈受到校外同儕認同。

### c) 授予大學名銜

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

4.3.5 「大學」名銜，不能輕言授予。全球學術界及院校所在的當地社會，均對擁有大學名銜的院校抱有嚴格的期望。香港在設立大學方面具有卓越紀錄，因此對大學的學術水準、管治質素、教學策略、研究成效和實力，以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等，均有甚高要求。

4.3.6 檢討工作小組按照職權範圍考慮以下問題：「教院有意加入的大學體系中的各院校是否認同教院是相稱的同儕；其願景及使命又是否得到他們敬重？」根據校外持份者的回應，以及檢討工作小組基於所得證據所作的判斷，答案毫無疑問是肯定的。

4.3.7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完全符合資格加入教資會資助大學行列，與此等院校同樣擁有全面的自行評審資格。檢討工作小組

向教資會**建議**，教院現時應獲授大學名銜。

4.3.8 支持此項建議的證據如下：

- 貫徹的願景和使命，廣為教職員及學生認同。教院以教育為核心，而「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則為教院的進一步發展提供穩健基礎；
- 成功發展獨立而與教育相輔相成的學科，從而擴闊其學術課程的領域；
- 管治架構和程序適當，符合一所管理優良的大學的要求；
- 具有卓越的質素保證制度，包括由校外同儕參與過程檢定工作，展現教院精益求精的文化；
- 各級教職員和學生均參與研究及學術活動，成果獲外界好評；
- 就教學質素進行的校外審核、畢業生的質素，以及僱主的滿意度，均證明教院的高學術水準；
- 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切合教院所需，並能靈活應對在教與學及研究方面不斷轉變的環境。

#### d) 建議教院採取的其他行動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4.3.9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如能在某些範疇進行改善，對其發展將有裨益。小組建議的詳情載於第五部分。4.3.10 檢討工作

小組的職權範圍還包括：「如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檢討工作小組並無察覺任何值得關注的其他事項。

## 第五部分：結論及建議教院應採取的行動

### 5.1 簡介

5.1.1 這是報告的結論部分，載述檢討工作小組對在討論時多次提出的兩項實質問題的意見：自行評審資格和偏離使命的風險。二者與檢討工作小組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務並無直接關係，但對落實檢討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卻有影響。此外，教院日後所用名稱的問題亦有論及。本部分亦載述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有利於教院的建議行動。

### 5.2 自行評審資格

5.2.1 檢討工作小組在討論時考慮到日後教院可能出現的幾種情況：

1. 現狀不變：沒有大學名銜；只在教育學科範圍擁有自行評審資格；其他範圍繼續由評審局評核；
2. 獲授大學名銜，而現有的評審安排不變(如上文 1 所述)；
3. 獲授大學名銜，而擁有有限度的自行評審資格：在教育課程擁有自行評審資格；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三個學科範圍(即中文研究、英語研究、全球及環境研究)授予自行評審資格；其他範圍則繼續由評審局評核；



#### 4. 獲授大學名銜及擁有全面的自行評審權。

5.2.2 基於第四部分的建議，檢討工作小組認為第一及第二種情況，可以不論。檢討工作小組繼而考慮第三及第四種情況。如之前所述，自二零零四年起，教院對佔其學術活動大部分的教育課程已擁有自行評審資格，而大部分非教育課程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複審。這些事實表明，教院在質素保證及教學和課程審核上的流程和程序，均行之有效，亦足以配合教院成為大學後的需要。值得一提的是，教資會於二零零四年經評審後，對教院多有期許，事實證明教院不負所望。

5.2.3 各種證據，包括質保局對香港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質素核證，均證明教院在審核和頒授學位及副學位學歷方面所採取的內部學術流程，其質素與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並無二致。若以畢業生質素衡量學生的學習成果，教院亦足與香港其他大學比肩。基於上述原因，檢討工作小組認為第四種情況適用於教院。就教院取得全面自行評審的新資格的具體進程，可再行商議；至於三個已取得學科範圍評審的課程範圍，則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授予自行評審資格。

### 5.3 偏離使命

5.3.1 一名校外人士向檢討工作小組提出，倘教院獲授大學名銜及自行核證權，該校是否會有「偏離使命」的風險。因應上述疑問，檢

討工作小組向教院校長及其高層同事提出有關問題，亦另行向教院校董會主席及主要成員提出同樣問題。檢討工作小組直接詢問他們，獲授大學名銜會否促使教院開辦與教育只有輕微或毫無關係的課程，以致偏離教院的核心使命。教院的管理層作出保證，表示教院現在以至將來的活動必定維持以教育為基石。

5.3.2 檢討工作小組欣悉上述保證。但無論是現在或將來，要確保上述核心使命得以延續，端賴教院當局的有效管治。因此，在正式的賦權文件中應表明教院的核心使命仍在於提升整體的教學成效，尤以師資教育為重，而教院開辦的課程必須與此直接有關或對此有互補作用。

## 5.4 教院名稱

5.4.1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的合適名稱應由教院校董會、教職員和學生決定，而校名應顯示教院具有大學地位。與在賦權文件中列明核心使命的意見相應，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日後的名稱應清楚反映其專注教育的核心使命，因此，校名應包含「教育」二字。

## 5.5 建議行動

5.5.1 在名稱中使用「大學」二字，會使外界對教院抱有更高期望。

檢討工作小組建議教院採取以下行動，相信或有助教院回應這些期望。

### 更清楚闡明及進一步發展願景和使命

5.5.2 在起初討論時，檢討工作小組有時難以理解「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實際意思為何。與教院高層管理人員和教職員討論後，有關理念才得以釐清。「教育為本、超越教育」將會是教院日後繼續發展的重要特色，因此教院必須向外界(包括有意報讀的學生、研究夥伴或其他有關人士)更清楚闡釋這個理念所包含的元素，以及它們之間如何互動，令「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整體理念得以確立。

5.5.3 就教院的長遠使命而言，教育本身是一個多學科的學術範疇，主要以人文學和社會科學為基礎，但亦逐漸涉及電腦科學、生態學及自然科學的研究；教院在擴闊學術領域時所選取的學科，涉獵範圍甚廣，例如心理學的研究，除行為和認知心理學外，也涉及臨床經驗；全球及環境科學的研究涵蓋生態學相關的科學；教育方面的研究也包括數學及科學方面的探究等。檢討工作小組認同這些發展方向，因為提供範圍更寬廣的課程有助教院履行其核心使命，亦可突顯其大

學地位。教院應探討如何在已擴闊的科目範疇上進一步發展；就此，教院可與其他大學的生命、數學及自然科學等學系深化協作。

### **應對不斷轉變的外界環境**

5.5.4 檢討工作小組留意到，教院現時的策略發展計劃主要是以取得大學名銜為目標而制定的。雖然該發展計劃亦有提及外界環境的轉變，但教院應在日後的計劃中對有關轉變所帶來的影響多加關注，例如香港學齡人口的變化，很可能影響對教師的需求；而幼稚園教師更趨專業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增加等的社會轉變，也可能會產生對專門教師的新需求。

### **研究協調及支援**

5.5.5 檢討工作小組成員所屬的院校均設有研究支援辦事處，專責支援學術研究人員的工作，以及提高競逐研究資助金的成功率。這些辦事處負責發放研究資助計劃的資料、提供有關其他資助機會的資訊、協助提交研究申請、輔助研究人員處理知識產權的事宜，並協調整所院校的研究工作。檢討工作小組知悉教院已設立研究與發展事務處，擔當上述部分職能。隨著教院研究工作的性質和規模不斷提升，檢討工作小組建議教院考慮拓展該事務處。就此，教院可與其他院校的同類辦事處進行比較研究。

## 國際諮詢論壇

5.5.6 教院每年主辦大學高層管理人員的國際會議，成效卓著，檢討工作小組對此十分欣賞。世界各地資深學術領袖在教院聚首一堂，有助提升該校的國際形象。檢討工作小組相信，隨著教院日益受到世界同類院校認同，加上獲授大學名銜，如教院組織小型的國際諮詢論壇，邀請世界各地以教育為本的知名大學及相關院校參與，定必獲益良多。校長和管理層起初可利用論壇作為教院進一步發展的資源，其後會議可逐漸轉化為一個平臺，供全球以教育為本的大學討論所面對的問題。有關活動有助教院繼續提升其國際形象。

## 募捐

5.5.7 全世界的大學均視募捐為增加經費的必要活動。各校的大學發展事務處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引入系統化和專業的方式以開拓網絡，及籌募經費。教院須增設類似的事務處，致力推行上述活動及提升教院在香港的形象。香港社會早已認識教院是香港大多數專業教師的出身地，而教院進行的優秀研究，以及通過其學術活動貢獻社會的熱忱，也值得香港社會引以為榮。檢討工作小組建議教院設立發展事務處，賦予多方面的職能，包括提高公眾對教院各方面成就的認識，以及向各方募捐。

## 5.6 結論

獲授大學名銜是教院一直以來的理想。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首次會議起，檢討工作小組有不少機會瞭解教院，包括其目前的工作、成就和發展潛力。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結論是，現時授予教院「大學」名銜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檢討工作小組深明香港社會對教育的重視，而教院在培養最優質教師方面正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有充足證據顯示，教院非常重視教學和研究的質素，而教院各級教職員以至學生均充滿熱誠，勇於承擔，事事盡心，實令檢討工作小組印象難忘。檢討工作小組祝願教院作為第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前途遠大，聲譽日隆。

(譯文)

附件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HE)CR 4/2041/07

電話 Telephone: 2810 25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868 5916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鄭維新先生，SBS，JP

鄭主席：

**香港教育學院要求獲授大學名銜的申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正式向政府遞交申請，要求獲授大學名銜(附件 A<sup>(1)</sup>)。由於教院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資助院校之一，現特按照既定做法，修函誠邀教資會為此對教院進行特別檢討，並煩請將教資會專家的意見告知本局，以便本局評估是項申請。

**背景**

教院最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遞交一份題為《發展藍圖：邁向教育大學》的文件，同時申請獲授大學名銜。其後，教資會接受政府邀

請，成立專責檢討工作小組進行特別檢討，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表報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教資會的檢討工作小組報告後，就教院在院校層面的發展定出未來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之一，是藉提供額外學額(1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3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支持教院發展成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以及提升教院的研究能力。至於教院應否獲授大學名銜一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稍後再作考慮。鑑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九年所作的決定十分重要，現將載述該決定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至19段全文抄錄如下：

*“17. 當局決定應否給予一所高等教育院校大學名銜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學術課程的質素和水準、開辦課程的程度和類別、學生的質素和教學團隊的聲望、研究能力、內部管治、質素保證架構和自行評審權限、院校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公眾利益。*

*18. 教院是教資會資助院校之一，撥款準則與另外七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相同。根據教資會的評估，教院尚未符合獲授大學名銜的條件。我們同意教資會的看法，並相信現時建議的發展方案，包括開辦配合和支持師資教育的新課程和提升研究能力，是教院成為以師資教育為主的大學所應該採取的步驟。*

*19. 教院採取這些必要的步驟後，如認為一切準備就緒，可按本身意願正式要求政府授予大學名銜。我們必須強調，發展配合師資教育的新學科和提升研究能力，並不會讓教院自動獲得大學名銜。教院必須證明本身已具備大學應有的質素和特質，才會獲授大學名銜。這意味著當局須待新學科及研究課程開辦了一段時間，才評估課程質素，否則會削弱大學名銜的價值和意義，對整個高等教育界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政府接到教院的要求後，會請教資會根據上文第17段所述的因素，進行特別檢討。政府會根據教資會的意見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准予所請。”*



教院自二零零四年起獲授自行評審其師資教育課程的資格。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教院在互補學科方面開辦多項新的學士學位課程，並且開辦研究課程。有一點值得留意，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教院的全球及環境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及語文研究榮譽文學士課程順利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課程覆審。二零一四年七月，教院更在中文研究、英文研究及環境研究三個學科範圍獲評審局授予資歷級別第五級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有效期為五年，由 2014/15 至 2018/19 學年。根據評審局的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學科範圍評審資格須接受定期覆審。有關評審局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的詳情，請瀏覽 <http://www.hkcaavq.edu.hk/zh/services/accreditation/four-stage-qa-process>。

### **請教資會進行特別檢討**

基於上述情況，謹請教資會對教院進行特別檢討，仔細考慮教院目前要求獲授大學名銜的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向政府提出建議。關於此項工作，教資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參考評審局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學科範圍評審報告，當中包含評審局就教院在院校和學科層面可持續改善之處提出的若干觀點和建議。我們就是項檢討工作為教資會訂定的職權範圍載於 附件 A<sup>(2)</sup>。

一如上次的檢討工作，我們完全明白教院或須就一些相關的重要議題，邀請持份者參與其中。是次檢討工作展開後，教資會如在擬進行的相關程序中需要本局協助，煩請見告。

期望一如上次，貴會能應允所請，進行此項意義殊深的重要工作。懇請早日賜覆。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

連附件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此附件不開放予公眾閱覽

由於涉及敏感資料，此附件不開放予公眾閱覽。如欲查閱有關資料，請向香港教育學院提出。

### 職權範圍

1. 為切合社會需要及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在參考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作出的院校發展決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教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以及通過對教院進行專題檢討而可能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後，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教院發展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的進度，以及教院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 (b) 衡量相關學科的質素及教學與研究表現後，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 (c) 總結(a)項及(b)項，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
  - (d)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2. 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事項(如有的話)。

---

\* 詳情載於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該摘要可於下列網址瀏覽：[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ki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ki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教育學院的院校發展

#### 簡介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於 2007 年 6 月向教育局提交一份名為《發展藍圖—邁向教育大學》(《發展藍圖》)的文件。該文件勾畫教院未來十年的發展計劃，包括把教院重新定位為教育大學。教育局收到《發展藍圖》後，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該文件，並就文件所載的建議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教資會其後成立由賴能教授領導的檢討工作小組審議《發展藍圖》。教資會於 2009 年 2 月向教育局提交《香港教育學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A。

A

2. 在 2009 年 6 月 23 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給予教院支援，協助該校發展為多學科院校，以期優化師資教育，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
  - (b) 在原定於 2009-2012 三年期提供的學額以外，增設學額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 30 個研究課程學額)，以便教資會在教院達到有關的先決條件後，把這些學額分配予該校；
  - (c) 當局將來就不同科目和級別對教師的需求向師資教育院校(包括教院)提供預測資料時，應繼續採取現時的靈活做法；以及
  - (d) 是否授予教院大學名銜這個問題，應留待日後考慮。

#### 理據

3. 確保本港高等教育界保持卓越，對香港未來發展極為重要。過去十年，香港不斷發展多元化的院校，這些院校各有不同的角色和使命。這是因為我們相信，不同的院校能相輔相成，發揮協同效應，使整個高等教育體制的貢獻遠多於個別院校的總和。不過，我們無意以角色分工來束縛高等教育院校，使院校不能與時並進。我們只認為院校在規劃未來發展時，應以本身的核心使命和能力為基礎。

4. 師資教育一向是香港高等教育的重要一環。社會普遍認同，教師質素十分重要，不但會影響學生的學習經驗和整體發展，長遠來說，更會影響本港人才的質素，以及香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趨勢下的競爭力。教院這所師資教育院校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大大提升了師資教育的質素。教院於 2004 年獲得自行評審其師資教育課程的資格，這正式肯定了教院在這方面的能力。雖然教院爭取大學名銜一事，廣受關注，但影響更深遠的是如何幫助教院加強實力，使該校具備大學應有的特質，並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師資教育。這個問題較名銜一事更加重要。我們在審議教院日後的發展時，不能忽視這個問題。我們注意到教資會擔心《發展藍圖》所提出的發展方向和性質不能真正令教院轉型。我們認為教資會提出的建議具建設性，有助教院實踐其抱負。

5. 教資會在《檢討報告》中指出，從不同文化及地域內大部分師資教育院校的經驗可見，發展多學科的教學環境和強化院校的研究能力是提升整體師資教育的兩個要素。這個環境下培育的學生不但能獲得更豐富的學習經驗，而且往往於畢業後更能適應不斷轉變的課堂環境和愈來愈富挑戰性的世界，因而更善於應付現實生活上的問題，履行教師的職責。因此，教資會界別內不宜設立一所單學科的教育大學。不過，雖然目前教院仍未具備大學一般應有的特質(包括多元學科的環境、雄厚的研究實力，以及全面的自我評審資格)，但教資會相信該校應有能力擴闊學科範圍和發展研究。

6. 教資會指出，院校開設互補的學科，可為學生締造最佳的學習環境。我們認為教資會所言甚是。我們也同意，教院可把握機會，發展成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sup>1</sup>的多學科院校，並進行研究和研究培訓。教院朝這個方向發展，一方面可繼續以教育課程為核心定位，避免社會人士以為教院的使命有所轉移，或者擔心教育學科過度學術化；另一方面可豐富該校的教學和研究環境，對其學生、教學人員，以至香港整體師資教育均有所裨益。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強調，教院朝這個方向發展時，不應擴展成為超出其核心使命和能力的綜合院校，否則會導致教資會資助院校角色過份重疊，浪費資源。此外，採用獨立發展方案不會、也不應妨礙教院在教學或研究方面與其他院校合作，並探求深入協作的機會，盡量讓學生得益。

## **教院的首要工作**

7. 鑑於教院日後會繼續以師資教育為主，我們認為該校應把重點放在：

(a) 香港師資教育的策略發展；

---

<sup>1</sup> 雖然何謂一個學科很難明確界定，但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每一個學術範疇，例如人文、創意藝術、社會科學、資訊科技、健康衛生，管理及行政等，都應由一個具備足夠學術和專業知識的完整學系負責，並能為每一學位課程開設一個或最好多個主修科目。

(b) 發展配合師資教育的其他學科；以及

(c) 促進研究活動和營造研究培訓環境。

這些都不是《發展藍圖》所列的重點。《發展藍圖》把重點放在開辦突破教院傳統師資教育專業界限的自資課程，以及輸出教育產品。

8. 我們認為教院在選定新的學術範疇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a) 新學科會如何豐富本身的師資教育課程；

(b) 教院現時的強項；

(c) 除了與教育相連的分科外，應開設什麼分科；

(d) 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

(e) 避免與本港其他大學的學科出現不適當的重疊；以及

(f) 就新學科與其他大學進行教學和研究合作的機會。

具體而言，教院可根據上述工作重點和《檢討報告》提出的其他意見，考慮《發展藍圖》所載的一些建議，包括關於研究環境、課程領域、持續專業發展和研究為本的教學方法等方面的建議。

9. 我們知悉教資會關注教院建議轉變發展方向，改為開辦突破傳統師資教育專業界限的自資課程，以及輸出教育產品。我們同意，這些活動可能會分薄教院的管理和人手資源，令教院在推行“3+3+4”學制之餘，無法專注處理上述為轉型而須進行的首要工作。公眾期望教院繼續忠於並勝任履行提供師資教育的核心使命。因此，教院日後考慮擴闊學科範圍時，須顧及校內資源如何分配，並設法配合香港的需要。

### **向教院提供更多支援**

10.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教資會的建議切實可行，政府可以依據這些建議，給予教院更多支援。我們明白，政府不應調撥其他高等院校的資源為教院提供更多支援。

### **發展其他學科**

11. 為協助教院發展一組基本所需、配合師資教育的學科，我們建議每學年向教院額外提供合共最多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供發展三個新學術範疇。這些新學額不計入 2009-2012 三年期現已核准的

14 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內。教院開辦新學科的建議應通過評估，確保課程具備上文第 8 段所述的特質，評估工作適合由教資會負責。由於政府已決定為教院提供發展所需的資源和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教院與教資會將詳細討論此事。雖然開辦哪些學術範疇的詳細計劃將由教院自行制定，但我們相信，公眾期望有關學科會配合教院的主要使命，與教院提供的師資教育相輔相成。

12 此外，由於教院目前的自行評審資格只適用於其師資教育課程，因此該校在三個新學術範疇開辦的課程，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

13 由於教院的課程須經過上述評審程序，加上無法確定該校需要多少時間才能達到相關要求，因此現階段難以準確預測教院可於何時開辦新課程。不過，我們相信教院應可以在 2009-2012 三年期內，在上述三個新增學術範疇開辦新課程。我們會預留所需資源，以供教院開辦這些課程。

14 根據現行做法，14 620<sup>2</sup>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全數撥作中央分配的名額，由教資會在 2015-2018 三年期根據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分配予各院校。在該三年期及其後的學額分配過程中，所有院校均須公平競爭。

### **提升研究能力**

15 為了支持教院進一步提升研究能力，我們建議教資會分三年向教院提供合共 30 個研究課程學額。《檢討報告》建議，教院獲分配研究課程學額前，應與教資會商討其研究架構，並令教資會信納該校具備各方面的條件，包括有能力開設這些研究課程的學額，以及盡力為有關研究生提供足夠督導和支援。如教院開設的研究課程並非師資教育課程，同樣需要通過評審局的評審。教院需達到有關規定的具體時間不易預測，但我們也相信教院應可以在 2009-2012 三年期內，開設部分研究課程學額。我們會預留所需資源，以供教院開設這些學額。

### **靈活處理人力規劃**

16 教資會建議政府繼續靈活處理師資教育方面的人力規劃。自 2008/2009 延展年度以來，當局一直持開放態度，提供有關教師供求的預測資料，供教院參考。這種做法使教院在規劃時更為靈活。我們同意教資會的建議，認為政府日後應繼續採用 2009-2012 三年期的靈活處理方法。

---

<sup>2</sup> 即每年 14 500+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授予教院大學名銜

17. 當局決定應否給予一所高等教育院校大學名銜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學術課程的質素和水準、開辦課程的程度和類別、學生的質素和教學團隊的聲望、研究能力、內部管治、質素保證架構和自行評審權限、院校可動用的資源，以及公眾利益。

18. 教院是教資會資助院校之一，撥款準則與另外七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相同。根據教資會的評估，教院尚未符合獲授大學名銜的條件。我們同意教資會的看法，並相信現時建議的發展方案，包括開辦配合和支持師資教育的新課程和提升研究能力，是教院成為以師資教育為主的大學所應該採取的步驟。

19. 教院採取這些必要的步驟後，如認為一切準備就緒，可按本身意願正式要求政府授予大學名銜。我們必須強調，發展配合師資教育的新學科和提升研究能力，並不會讓教院自動獲得大學名銜。教院必須證明本身已具備大學應有的質素和特質，才會獲授大學名銜。這意味著當局須待新學科及研究課程開辦了一段時間，才評估課程質素，否則會削弱大學名銜的價值和意義，對整個高等教育界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政府接到教院的要求後，會請教資會根據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因素，進行特別檢討。政府會根據教資會的意見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准予所請。

20. 有關程序需時多久和其結果為何，在現階段難以預測。教院能否取得大學名銜，將主要視乎該校的努力，以及能否在未來數年培養大學應具備的質素。如教院最終能獲授予大學名銜，《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須作相應修訂。

## 建議的影響

B 21. 建議對財政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公務員、經濟和環境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23. 有關專上教育的事宜，特別是關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事宜，當局會徵詢教資會的意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會議上曾討論此事。與會的教院管理層、教職員和學生，都希望教院獲授大學名銜。



##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 **背景**

25. 1994 年，政府將四所教育學院(葛亮洪教育學院、羅富國教育學院、柏立基教育學院、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合併，正式成立教院。教院初期只開辦副學位程度的師資教育課程。到了 1998 年 9 月，教院開始開辦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課程。2004 年 3 月，教院獲授自行評審資格，可自行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及以上程度師資教育課程。在 2009-2012 三年期，教院每年會提供約 440 個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48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 1 293 個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每年獲得的經常撥款約為 5.1 億元。

## **查詢**

26.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珮玟女士(電話：3540 7468)聯絡。

##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報告摘要

### 背景

1. 政府去年邀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發表的《發展藍圖》給予專業意見。根據政府提供的職權範圍，教資會除須考慮《發展藍圖》內載的建議外，亦須顧及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和需要，包括如何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教資會為此成立了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本報告載述工作小組已獲教資會贊同的檢討結果和結論。

2. 教育是社會生生不息、創新求進的重要基石。教育質素對經濟發展亦至為重要。隨着各經濟體系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教育對社會持續繁榮所起的關鍵作用更形重要。近數十年來，香港經濟出現結構性轉變，由側重製造業轉為以服務業為主，要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必須培育大量合適人才。而人才的培育，與學校和教師所提供的教育質素息息相關。要達到這目標，其中一個最佳方法是加強師資教育課程，為香港的學校培訓優質教師。

3. 在適切時，是次檢討亦尋求促進高等教育學生的相關利益，並提倡能達致以下目標的師資教育方法：

- 吸引和挽留優秀學生從事教學專業；
- 為修讀學位程度課程的學生提供豐富的學習環境；以及
- 在學生修業期間為他們提供靈活的升學就業途徑。

### 教院簡介

4. 教院在本港的高等院校中，歷史較短；該院第一批學士學位畢業生僅於 2001 年產生。教院目前的強項，在於培訓小學和學前教育教師；現時全港約有八成新入職的小學教師是教院的畢業生。教院在這方面的優勢對考慮該院的未來定位至為重要。至於中學方面，約有四份之一的新任教師來自教院。此外，教院開辦的副學位和非學位課程，修讀人數也

很多。然而，教院只有少數研究生，並且沒有教資會資助的研究課程學額。

## **國際趨勢：師資培訓院校和師資教育改革**

5. 工作小組參考過世界各地師資培訓院校的轉型過程和近期趨勢後，認為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高等教育體系所採取的發展路向優點良多。具體而言，大學能提供多元學科的學習環境，對學生、教職員和社會都有明顯的裨益。在這樣的大學內，學生可選擇專修一個或兩個學科，從而增加他們的升學就業途徑。此外，一個助長跨學科研究和教學的環境，亦有助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

6. 政治、社會及經濟的重大變化，正為教師和師資教育機構帶來重大的挑戰。這些挑戰包括全球經濟日趨複雜及一體化、通訊科技突飛猛進，以及社會風俗習慣改變對學校和課堂環境的影響等。在很多國家，教育改革的動力來自因教學水準低落而導致學生學習成效下降的結果。

7. 《發展藍圖》、研究文獻及教院提供的其他資料均顯示，教院對國際間師資教育領域的重大轉變，以及單學科師資培訓學院的發展趨向，已有所認知。而對這些國際關注事項、改革和政策課題的探討，亦為工作小組提供了背景資料，作為評估教院發展建議的依據。

## **對教院《發展藍圖》的評價**

8. 近年國際間在師資培訓及院校轉型的發展趨勢，正好反映出教院本身的轉型計劃的局限性。工作小組擔心教院就轉型提出的發展方向及建議的本質，整體上未能令學院真正轉型及大幅改善香港的師資教育。工作小組擔心大量開辦自資（包括非本地）課程的建議或會分薄教院的管理和人手資源，令教院無法專注處理更重要及適切的事務，包括將同期實施的“3+3+4”學制改革。我們提議，教院應重新思考其發展方案，爭取資源以擴闊學科範圍，促進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並調整緩急次序，把重點由進軍出口市場轉移至滿足香港本身的需要，或尋求有效方法令兩者得以兼顧。根據教院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及從與教院新任管理團隊討論所得，工作小組認為現時教院領導層的想法較《發展藍圖》所勾畫的

願景更爲進取。我們希望教院能體會本報告對其潛力所表達的信心，及當中各項建議對其未來發展的積極作用。

9. 在整份《發展藍圖》中，教院對成爲大學的期盼，躍然紙上。教院認爲取得大學名銜是《發展藍圖》內多項建議的基礎，但事實上，擁有大學名銜卻不見得是該等建議的先決條件。工作小組認爲，《發展藍圖》過於倚重大學名銜來推動改進和變革，而非主動自我增值，令教院的教學和研究環境得到實質改善。換言之，《發展藍圖》在教院尙未具備大學的條件前，已提出這項要求。工作小組認爲，先後次序至爲重要。部份人士基於「地位」、社會和文化因素，或本港其他院校的所謂先例等原因，而鼓吹給予教院大學名銜。這些無疑都是根深蒂固的論點，但我們不認爲立刻給予教院大學名銜能解決關鍵問題，就是如何首先優化和加強教院的實力。

10. 工作小組最關心的是：教院作爲本港高等教育界其中一所院校，應如何發展和加強實力。工作小組在研究這個問題時，參考了多個不同地方高等教育體系的轉型變革經驗。

11. 總括來說，絕大多數曾爲單學科師資教育學院的大學，都經過某些形式的轉型，務求營造具備下列特點的學習環境：課程涵蓋最少一組互補性學科、具備研究能力，及絕大多數學生報讀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而非副學位和非學位課程）。

12. 《發展藍圖》所勾劃的願景是把教院發展成爲一所單學科的教育大學，但《發展藍圖》並無解釋採用單學科模式的好處，以及該模式如何勝過優點甚彰的多學科模式。工作小組認爲教院提出維持其單學科模式的理據，與確切地擴闊學科範圍所能帶來的公認好處比較，實有所不及。再者，工作小組相信，除了學習和研究環境得以擴闊外，引入多學科還能爲學生提供真正多元化的進修和就業途徑，令他們更受惠。

#### **建議 1**

**教資會界別內不宜設立一所教育大學，特別是以單學科模式運作者；有關方面同時應採取其他策略，以提升教院實力，從而優化師資教育及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

13. 雖然《發展藍圖》建議教院以自資課程和區域發展為轉型基礎（第 39 至 40 段），但工作小組認為，相對於致力實踐教院的基本和主要使命——即發展和提供優質師資教育，以及進行教育研究，以支援香港的學校——而言，這些建議只屬次要。教資會固然鼓勵院校多從事開創活動，但我們更加注重院校本身的基本角色，就教院而言，此即師資教育。同時，我們也關心教院在未來數年為預備“3+3+4”學制改革而須面對的重大挑戰。

## **建議 2**

**教院應把重點放在：**

- **香港師資教育的策略發展；**
- **發展配合師資教育的其他學科；以及**
- **促進研究活動和營造研究培訓環境。**

14. 教院已表明其發展和自強的決心；除上文論及的建議外，《發展藍圖》還提出一些有助達成此目標的其他建議。工作小組歡迎《發展藍圖》中關於發展研究和研究培訓能力的承擔和有關策略。這些策略與我們倡議教院培養適當研究能力的目標相符。

15. 工作小組亦歡迎《發展藍圖》建議教院加強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和在職培訓。其他建議如訂定國際基準及提升個別學生的師資教育經歷等亦屬可取。

## **教院的未來**

16. 在研究過教院的《發展藍圖》、其 2009-12 三年期的學術發展建議和其他補充資料，並與教院的管理團隊討論後，工作小組相信只要教院願意把握機會，該院應有能力擴闊學科範圍，及發展研究。然而，教院在這些範疇還要下很多功夫，而各方面的發展均應以提升師資教育質素為着眼點。

17. 教院若根據工作小組建議的路線轉型，除仍主力發展其核心教育課程外，將會提供較闊的學科選擇。我們預計教院會以幼兒及小學教育為強項，但可擴展中學教育課程、教育深造文憑、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博士程度的研究課

程。這些改變均與教院在《發展藍圖》及其他補充資料提出的建議一致。

18. 要令教院向前邁進，工作小組認為教院應增加學位程度的學生人數、加強研究實力，以及擴闊學科領域。工作小組了解，教院希望在擴展學科領域和加強實力的同時，繼續以教育課程為其核心定位。

19. 工作小組認為，教院開辦其他學科，除能豐富其教學和研究環境，還可為學生提供靈活的升學及就業途徑。我們相信，經適當籌劃，教院應能制訂策略以確保在擴闊學科領域之餘，仍不失教育的連貫性，亦不至令資源和發展重點偏離教院的學術目標。

20. 工作小組深明，教院希望其採取的發展途徑最終會使該院取得大學地位。因此，工作小組參考過多個與香港情況相約的國家及地區高等教育體系，以研究他們稱為「大學」的院校一般具備哪些特質。雖然目前教院明顯不具備這些條件，但工作小組相信教院若能落實本報告提出的建議，將能加強其實力，為日後當局再次審議其大學名銜作好準備。更重要的是，這些發展可以為學生提供更豐富的學習環境、更多研究機會、更多課程選擇，以及更靈活多樣的就業途徑。此舉亦有助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

21. 綜觀世界各已發展國家的經驗，我們確信高等院校均能經擴闊課程範圍或與其他院校結盟而大增實力，並使學生、教職員和社會都得到莫大裨益。

## **院校整合方案**

22. 工作小組檢視世界各地師資培訓院校的發展時發現（第 2 章），師資教育院校大都是通過與其他單學科或多學科院校合併而提升實力。這類合併或其他形式的整合，多通過在大學內成立教育院系或建立其他聯盟體制，讓教育學者可以在多學科的學術環境下追求其專業目標。

23. 本報告亦闡述了教院本身、師資教育以及香港高等教育界從院校整合中可獲得的益處。這包括教院可取材自多個現有並經評審的學科，以豐富其學術課程；其教育課程、教

職員和學生能在較短時間內取得大學地位，以及儕身於積極從事研究的群體中，並進行跨學科研究的機會等。

24. 與發展為獨立的多學科院校相比，教院與具規模的大學結盟，不但可繼續發展其教育目標，還可在較短的時間內落實本報告的大部分建議，所需的社會資源也較少。

### **獨立發展方案**

25. 教院亦可自行發展成為以教育為重點及具備研究實力的多學科院校，以加強本身的實力，提升香港的師資教育，從而落實本報告的全部建議。這個方案可讓教院朝着鮮明獨特的願景前進。新院校如能按計劃有系統地發展，致力迎合香港的教育需要，以及擴闊其學生的學習、研究和就業機會，便可為香港高等教育界增值。

26. 工作小組建議，如果教院選擇獨立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則除教育學科外，還應開辦一組（例如至少三個）其他學術課程。這對一所大學的學科領域的最低要求，是與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的慣常做法一致的。

### **建議 3**

**教院應選擇下述兩個方案之一，以致力落實本報告所載的建議：**

- (a) 發展成為一所着重教育及提供其他相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主要開辦學士及以上程度學位的課程，並進行研究和研究培訓；或**
- (b) 與一所現有大學結盟，為教院學生提供跨學科的學習及研究環境和靈活的升學就業途徑，並按照教院與伙伴大學共同議定的發展計劃，制訂其他建議。**

### **財政考慮**

27. 本報告提出的部份建議，將牽涉財政考慮。工作小組認為，師資教育是整體教育政策中重要的一環，值得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但若向教院增撥經費而需削減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則既不可取，也不合理。然而，不論政府會增撥多少資源予教院，教資會都樂見私人資助或其他嶄新的收

入來源，並歡迎各種籌措經費的新策略。無論採取院校整合或獨立發展方案，所需費用目前均難以準確推算，但我們明白公眾和政府都期望得知成本概略，因此，報告也提供了一些數據。

## 人力規劃

28. 與其他師資培訓院校一樣，教院會受政府平衡教師供求的目標所影響。鑒於現時該院所有教資會資助課程均受人力規劃左右，工作小組促請政府，不論教院日後採取獨立發展，或與一所現有大學結盟，應在師資供求方面繼續採取較靈活的處理方式，以便教院能夠制訂較長遠的計劃。

### 建議 4

#### 政府：

- 在處理教院的發展事宜時，應在教資會現有的撥款水平以外，給予額外撥款；以及
- 繼續靈活處理師資教育方面的人力規劃。

## 面臨的挑戰

29. 工作小組深信，教院管理層有決心帶領該校向前邁進，並且具備遠見和魄力，以推行影響深遠的改革。然而，工作小組必須重申，無論教院採用院校整合或獨立發展方案，要落實建議的變革，過程都極為艱巨。在未來數年，教院很可能要用上大量人力物力，殫精竭慮，才能完成轉型。

30. 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具備長足發展，並取得重大成就的潛力。只將教院發展成爲一所單學科的（教育）大學，目標不免過低，既不符合教院或其畢業生的長遠利益，亦無助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教院目前未有足夠及適當的條件成爲一所大學：包括多元學科的環境、雄厚的研究實力，和對除師資教育外其他課程的自我評審資格等。除非通過院校整合取得大學地位，否則教院必須先證明已透過上述多學科的獨立發展方案徹底轉型，才能再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其地位問題。工作小組理解，由於教院在轉型期間須同時應付推行“3+3+4”學制改革所引起的轉變，因此轉型過程會份外艱巨。



31. 鑒於本報告提出的挑戰和機遇，工作小組建議教院應獲所需支援，以便研究和探討上述建議的方案。我們鼓勵教院校董會尋求具有院校改革經驗的校外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教資會會盡力向教院校董會提供適當的支援和意見，協助教院制訂周詳的方案，以充份利用其發展機會。

## 結語

32. 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都以學生的學習經驗為主要考慮。本報告的建議如付諸實行，教院的畢業生將會有更多不同的課程選擇（包括教院自行開辦和與伙伴院校合辦的課程），也會具備更佳能力，以應付現實生活上遇到的問題，同時亦可獲得更多的就業途徑。

33. 教院積極發展研究的成果，會啓發其學士學位課程的設計，更可惠及本港的學校教育政策和課程發展。《發展藍圖》和補充資料所載的建議，應確保研究生可參與研究工作，並透過本地和國際研究網絡，與其他研究生作定期交流。

34. 《發展藍圖》為教院未來勾畫的願景，是以改變教院的名稱和發展方向為出發點。工作小組評估過這個願景和與教院管理團隊詳談後，贊成教院應在研究及研究培訓方面發展，並建議教院進一步發展為一所多學科的院校。工作小組相信這些建議將有助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並為教院和香港師資教育的持續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落實這些建議對教院日後爭取大學名銜也大有幫助。

\*\*\*\*\*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增設全部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估計每年需要 7,600 萬元的經常費用；而增設全部 30 個研究課程學額，則估計每年需要 1,100 萬元。兩者每年的經常開支合共 8,700 萬元，當局會重新調配已撥予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的資源，支付其中 6,500 萬元，詳情如下：

- (a) 取消目前發放給教院的單學科學院額外補貼<sup>1</sup>，每年騰出約 6,000 萬元；以及
- (b) 收回教院因專業進修課程收生不足而未動用的資源<sup>2</sup>；我們假設每年可供重新調配的款額為 500 萬元。

餘下的 2,200 萬元額外費用，會由教育局局長管理的經營開支封套撥付。至於該筆合共 8,700 萬元的經常開支應於何時批撥，則須視乎教院何時準備好開辦有關課程而定。

2. 增加學額後，我們或須增加學生資助的經常撥款，以提供助學金及貸款。就新增學額而言，我們估計助學金開支每年約為 710 萬元（由教育局局長管理的經營開支封套撥付），低息貸款開支則約為 320 萬元（由成本中心撥付）。

3. 此外，教院轉型會引致一些一筆過開支，例如與課程發展、課程評審和建立研究環境相關的開支，我們認為這筆款項應由教院的儲備金撥付。至於因學生增加而須增設的教學設施及／或學生宿舍，按現行計算所需校舍面積的公式估計，教院現有的設施應足夠應付這些學生的需要。

---

<sup>1</sup> 鑑於教院集中於單一學科，其運作的靈活性受到局限(例如缺乏應付人力需求周期的能力—對多學科院校來說，這問題較易處理)，當局於 2005/06 學年起向教院發放單學科學院額外補貼，以協助教院應付有關問題。增設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後，當初發放單學科學院額外補貼的理據不復存在，因此該筆補貼應逐步減少，並在該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開設後，完全取消。這項安排須待當局與教院進一步商討後才能作實。

<sup>2</sup> 500 萬元的款額，是我們假設專業進修課程的收生不足率為 15% 而計算出來的。該等課程近年出現收生不足的情況，比率由 9%(2005/06 學年)至 27%(2007/08 學年)不等。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在本港主要的師資教育院校發展多學科的教學環境和強化其研究能力，有助改善師資教育，提升教師質素，從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此舉有助提高本港勞動人口的質素，加強香港的競爭力，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

## 職權範圍

1. 為切合社會需要及推動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在參考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作出的院校發展決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的教院學科範圍評審報告，以及通過對教院進行專題檢討而可能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後，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教院發展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的進度，以及教院落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教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 (b) 衡量相關學科的質素及教學與研究表現後，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 (c) 總結(a)項及(b)項，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
  - (d)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2. 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事項(如有的話)。

\* 詳情載於下列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ki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others/legco%20brief%20on%20hkied%20development%20_chi_.pdf)

香港教育學院申請獲授大學名銜  
檢討小組

*召集人*

- Ivor Crewe 爵士
- 英國牛津大學大學學院院長
  -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前校長
  - 英國社會科學學院主席

*副召集人*

- 顧爾言先生
- 前教資會委員
  - 二零零九年香港教育學院檢討小組副召集人

*海外學者委員*

- Hans van de Ven 教授
- 教資會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人文學評審小組召集人
  - 英國劍橋大學現代中國歷史系教授
- Sandra Vianne McLean AM 榮休教授
- 質素保證局首輪質素核證教院質素核證評審小組主席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前副校長(教學質素)
- Janet H Lawrence 教授
- 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學院高等及專上教育研究中心教授

*本地委員*

- 麥海雄醫生，SBS，JP
- 教資會委員
  - 執業醫生
  -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副主席
- 張百康先生，BBS
- 教資會委員
  - 港島民生書院校長

## 檢討工作小組就教院的申請徵詢持份者的名單

<b>A.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EIs)</b>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公開大學)
<b>B. School Associations</b>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Council of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Hong Kong Primary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Hong Kong Aided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香港中學校長會)
Hong Kong, Kowloon & New Territories Kindergarten Education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td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Non-profit-making Kindergarten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English Medium Secondary Schools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s Council (津貼小學議會)
Hong Kong Kindergarten Association (香港幼稚園協會)
Grant Schools Council (補助學校議會)
Hong Kong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Council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b>C. Teachers' Un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b>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of Teachers and Principals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Hong Kong Teachers' Association (香港教師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Association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b>D.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Employers' Associations</b>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僱主聯合會)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中華總商會)
<b>E. HKIEd related groups</b>
The Academic Staff Association of the HKIEd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The HKIEd Alumni Association (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
The HKIEd Students' Union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b>F. Others</b>
Hong Kong Academy for Gifted Education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Limited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

(譯本)

[箋頭：香港中文大學]

來函檔號：UGC/GEN/274/23/2014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安禮治博士：

###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申請正名為大學

貴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來信，邀請本校向香港教育學院申請獲授大學名銜檢討小組提交書面意見。本校特此修函回覆如下：

教院近年致力發展成為一所主要提供師資教育並輔以其他與師資教育有關學科的院校，成績有目共睹。教院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與國際大學的基準看齊，因此，我們支持教院的申請，俾使該校使用大學名銜。

至於教院的未來方向，我們相信，在整個教資會界別的角色劃分策略下，該校會繼續擔當重要的一員，為提升教資會界別的國際競爭力作出貢獻。根據與教資會議定的教院角色說明，該校現時的重點是提供師資教育課程。我們認為，教資會界別應協助教院在這方面

盡展所長。教院正名為大學後，亦可開辦更多高級學位課程及進行與教育有關的學科研究，有助推動教院成為師資教育的重要學府，提供各類師資教育課程，以配合社會的人力需求。此外，日後的教院與中大教育學院（後者屬中大這所具有國際地位並以研究為主導的綜合大學的一部分）應繼續有清晰的角色劃分。我們希望教院日後繼續按照角色劃分策略發展。

我們明白，在評審過程中或在檢討小組的報告內，貴會可能會向政府、教院或公眾披露我們在本函所述的意見和看法。祈盼這些意見會有所助益，並盼望各方理解，我們的意見旨在協助教資會界別壯大發展，以提升教資會界別的國際競爭力。

沈祖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譯本)

[箋頭：香港大學]

香港灣仔  
海港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安禮治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申請正名為大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來函收悉。香港大學獲邀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申請准予在其校名加入“大學”名銜一事提供意見，本人現向檢討小組提出本校對此事的回應。

香港大學全力支持授予教院大學地位，以及准予在其校名加入“大學”名銜。此舉對該校教職員和學生均有助益。持有教院學位的畢業生，與在本港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畢業並獲頒授相若程度資歷的同學，應視為一例，無分軒輊。准許教院在其校名加入“大學”名銜，是對該校所頒授的資歷及該校畢業生地位的認同，給予教師專業以至廣大市民適切的正面信息。此外，該院校得以正名為大學，也提升教職員的自豪感。

本校支持教院釐清本身的角色和使命，並持守所選的教育要務，專注職前師資(尤以小學的師資為然)培訓及其他對香港有所裨益的範疇。要發展成一所出色的大學，教院必須與其他大學協作，精益求精。因此，我們樂於與教院加強合作，繼續推展兩校悠久的合作關係。

校長  
馬斐森教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 The Hong Kong Primary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

第十一屆執委會：  
(2014-2016)

支持香港教育學院正名大學

### 主席

辛列有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校長

### 副主席

李少鶴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創校校長

莊聖謙

佛教慈敬學校校長

蔡受筠

保良局兩川小學校長

### 義務秘書

胡少偉

香港教育學院國際教育與  
終身學習學系助理教授

### 義務司庫

馮文正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教學顧問

### 執行委員 (按姓氏筆劃序)

甘艷梅

保良局何壽南小學校長

李玉枝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校長

余煊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學務總監

徐國棟

香港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學系  
副教授

陳瑞良

佛教黃焯堉小學校長

陳麗珠

聖博德天主教小學校長  
(蒲崗村道)

黃仲基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教育推廣  
機構執行委員會委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於2008年4月11日曾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史端仁秘書長就此事提供意見，正如當年麥肯錫的「全球表現最佳的學校制度如何脫穎而出」報告提出，吸收勝任人才出任教師和提供優質教師培育課程，是改善教育的三個指導原則之二；本會至今仍認為教院升格成為大學後，將可吸引更多高質素高中生報讀該校教育學士課程，為香港教育生力軍吸收更合適的人才。

按要求，香港教育學院正名大學有「三步曲」；據本會所悉該校已於去年11月和今年4月完成了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對該校非教育學士課程的課程覆審和為其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科課程進行學科範圍評審。當前，教資會正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該校正名第三步的院校評審；本會支持香港教育學院正名大學。若該校能順利通過第三步的話，本會認為該校應繼續以「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為指引，主力於培訓本地學校教育的師資，並確保相關課程能回應香港教師的未來需要。

與此同時，麥肯錫於2010年發表的「全球教育體制報告」，認為香港是其中一個在教育能持續進步的地區，並指持續進步的教育系統都有提高對教師專業發展的要求，更指這是教育表現提升的重要一步。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一所大學後，本會期望該校可為香港教師的職前和在職培訓提供更佳的課程，以推動香港中小幼教師專業發展。

本會認為該校正名後，應進一步加強與教育政策和教學實踐相關的應用研究，並繼續於教育、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培育年青人。再者，該校作為一所較專注於教育的大學，日後應發展多些課程以培育各式各樣教育的教師，如家長教育、老人大學、職業教育和社區培訓的課程導師，以全面推動香港建構成為一個學習型社會。

謹此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主席 辛列有

2014年12月30日

通訊地址：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學院 國際教育與終身學習學系(胡少偉博士) 電話：29487801 傳真：29488877  
網址：www.hkpera.org

## HONG KONG AIDED PRIMARY SCHOOL HEADS ASSOCIATION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網址：<http://www.apsha.org.hk>

電話：2109 0087

傳真：2109 0086

電子郵件：info@apsha.org.hk

贊助人：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宗德先生

首席名譽會：GBS JP

名譽會長：鄺啟濤博士 MH  
李小萍女士  
鄧錦雄博士 MH  
施杰柎先生

名譽主席：陳典琪校長  
梁紹川校長  
林湘雲校長  
張志鴻校長

主席：梁兆棠校長 MH

副主席：張勇邦校長 MH  
林碧珠校長 MH  
冼儉偉校長  
周瑞忠校長

秘書主任：林傑虎校長  
鍾麗金校長

政策主任：詹漢銘校長  
孔偉成校長

權益主任：曾嘉麗校長  
賴子文校長

公關主任：梁少霞校長  
郭妙嫻校長

財務主任：張漪薇校長  
黃偉德校長

總務主任：陳桂芝校長  
曾碧霞校長

學術主任：陳頌康校長  
陸國森校長  
杜家慶校長

康樂主任：陳紹鴻校長  
冼翠華校長  
金永添校長

會籍主任：馮淑楷校長  
吳信昌校長

福利主任：蔡婉英校長

審查主任：沈耀光校長

就香港教育學院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申請『正名』一事，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原則上持正面的態度，本會大概有如下意見：

1. 香港教育學院在這二十年來一直秉承過去師範學院的傳統，不斷培育大量的優秀的中、小學前線老師，這個角色是其他大學的教育學院不可比擬的。而在培訓的內容及範疇中，除了涉及教學技巧、課程理論、心理學及社會學等外，還貼近政府的各項政策(例如小學教學、非華語學童學習中國語文、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教學、電子教學等)，而進行相關的師資培訓。這都足以證明其發展方向是邁向『師範大學』的道路。
2. 多年來，香港教育學院的教授們都積極推動各方面的研究及成立各類中心(例如領導力、創意、小班教學等)，都是為了發掘更多現今教育所面對的相關問題而作出實在的改革建議，這也是非常重要。若能正式獲得『正名』之後，我們相信，這個研究的方向及範圍將會更為廣泛，對香港的教育邁向國際化將會更有好處。
3. 近年來，有部份教師在培訓後未能達至應有的教學技巧，確實令人擔心的。這無礙對香港教育學院有少許影響，但按現實情況，香港教育學院絕對『不會手軟』，對一些在實習期間表現遜色的學生將會不獲畢業資格，因此，我們仍要抱有信心。只要能獲得『正名』，將會加大一點師資力量，讓受訓的學生能夠得到更多的基本教學技巧、研究方法、師德培育、合作學習、自主學習等實踐及行動計劃，對香港教育也將會起著積極的作用。
4. 現時教育所面對的局面更為複雜，教育工作者要懂得應付家長、學生及社會人士所提出的各項疑問，他們甚或要求教師們要闡明自己的立場，這更迫使教師們對周邊發生的事務更不可置若罔聞，因而教師們要學懂更多思考及分析方法，以便有效回應各方面的提問。香港教育學院多年來的培訓，在此有足夠的基礎，但要提升教師在這方面的能力，教育學院在課程上更需要有所加強，也無可避免地邁向更深更廣的教學內容。因此，要將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師範大學』更是刻不容緩，否則，香港教育學院永遠都吸引不到最優秀的中學生入讀。

就香港教育學院正名一事，本會認為不應再拖延了，並應從早制定合適的方案，從而將教師的名份提升到一個更高更專業的台階，對倡導『尊師重道』的風氣也有一定的裨益。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主席  
梁兆棠

(譯本)

[箋頭：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安禮治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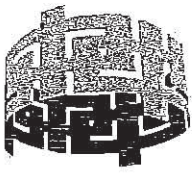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申請正名為大學**

本人謹代表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致函告知，本會十分支持批准教院在其名稱加入「大學」名銜。

義務秘書

劉志遠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Middle Schools

通訊處： 新界屯門河興街 6A 大興花園第二期「浸信會永隆中學」轉交  
Address: c/o Baptist Wing Lung Secondary School  
Tai Hing Gardens, Phase II, 6A Ho Hing Circuit, Tuen Mun, N.T.

電話 Tel: 2464 3638 傳真 Fax: 2463 4382  
電郵 Email: tyy@bwlss.edu.hk

敬啟者：

## 有關香港教育學院(HKIEd)申請正名大學事宜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來函邀請本會就上述事宜提交意見，現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討論後，一致贊成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理由如下：

- (一) 香港教育學院肩負培養香港基礎教育師資的重任，隨著社會急促發展的步伐，正名有助吸納優秀的學生投身教育，提升香港教育水平。
- (二) 以香港超過七百萬人口的國際大都會，現時祇有八所公營大學，實在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及城市，香港政府應急起直追，增加公營大學學位，讓有能力同學可在本地升讀大學，而香港教育學院是公營院校中最具備升格大學條件的院校。
- (三) 環顧海峽兩岸均有以教育為軸心的師範大學，當中不乏享負盛名的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升格大學後可與海峽兩岸的高等教育系統看齊，免被誤認為香港不重視教師的培訓。
- (四) 完全符合家長、教師、學生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期望。

此致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 津貼小學議會

SPSC

主席：張勇邦  
副主席：蔡介君  
秘書：胡艷芬  
副秘書：徐起鵬  
司庫：朱偉基

地址：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110 號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  
地址：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39 號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地址：九龍觀塘啟業道 23 號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地址：新界葵涌葵盛東邨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地址：香港西環堅尼地城加惠民道 31 號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電話：2574 9369 傳真：2834 8709  
電話：2408 6373 傳真：2407 7180  
電話：2343 2311 傳真：2343 3011  
電話：2422 5187 傳真：2419 9470  
電話：2817 2305 傳真：2817 3950

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尊敬的主席：

## 津貼小學議會對香港教育學院申請正名為大學之意見

本會絕對支持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之申請。原因如下：

1. 教院擁有悠久豐富教師培訓經驗、優秀的教學團隊及完善的課程與行政系統
2. 歷來培訓出佔全港最大多數的教師，當中更有極優秀的人士在教育專業中作出貢獻
3. 教院已有大學之實 -- 已開辦及頒授學士、碩士及博士課程及學位，但卻未有大學之名，實對全體教學人員及畢業生有欠公允
4. 九七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應與國家體制一致，與各地省市看齊，同樣都擁有一所相當於內地的師範大學

教院正名為大學的意義和效果

倘教院能成功申請正名為大學將為業界及香港帶來正面而重大的意義及實質效果。首先，現時在眾多大學競爭下，教院收生時未能符合年青人或家長「入大學」的期望，因而影响收生的質素！

正名大學後將會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願意受訓及加入教育專業，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整體教育質素！再者，此舉更可為香港在大中華以至亞太地區中成為一個教育及相關專業培訓重點城市，藉此有利教育專業學術交流，繼而更有助香港發展教育產業！



# 津貼小學議會

SPSC

主席：張勇邦  
副主席：葉介君  
秘書：胡艷芬  
副秘書：徐起鵬  
司庫：朱偉基

地址：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110 號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  
地址：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39 號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地址：九龍觀塘啟業道 23 號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地址：新界葵涌葵盛東邨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地址：香港西環堅尼地城加惠民道 31 號 聖公會呂明才紀念小學

電話：2574 9369 傳真：2834 8709  
電話：2408 6373 傳真：2407 7180  
電話：2343 2311 傳真：2343 3011  
電話：2422 5187 傳真：2419 9470  
電話：2817 2305 傳真：2817 3950

## 「新大學」的期望

隨着社會急速的發展，教育工作亦面對重大的挑戰，傳統的師資培訓已不能應付及滿足不斷轉變的需要！正名為大學之後，「新大學」除繼續承擔師資培訓工作外，更應不斷發展及提供與教育專業相關的課程及研究，讓有志成為教師的年青人，在一所課程配套更完善、理論基礎更紮實的大學裏裝備成為可面對挑戰的新一代教師！而其他年青人亦可選擇各種與教育專業相關的課程，畢業後除從事本科行業外，更可配合教育作為學生提供服務！這樣的「新大學」，就是一間以人為本，為提升香港新一代質素的大學！

津貼小學議會主席



謹啟

張勇邦校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譯本)

[箋頭：補助學校議會]

來函檔號：UGC/GEN/274/23/2014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安禮治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申請授予大學名銜一事，補助學校議會眾校長對此表示支持，惟教院須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定及國際上有關使用大學名銜的各項指引和規則。

補助學校議會支持教院此項申請的原因之一，是教院獲授予大學名銜後，將有助該校推展發展計劃。此外，教院獲正名為大學後，學生及家長對教院所頒授的資歷亦會另眼相看。

補助學校議會主席  
賀敬修士  
(代表補助學校議會眾校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望德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 852-2838 5836

## 教協會就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的立場書

2014年12月31日

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正名為「大學」一事，本會認為可以有助提升本港教師地位及專業水平，長遠更可吸引更高水平的學生投身教育事業，提升本港整體教育質素。故此，本會對此表示贊成，並提出以下意見：

1. 近十年教院的學術水平不斷提高，並已符合申請成為大學的基本條件。教院先於2004年取得自行評審學位及以上程度師資訓練的資格，更於2010年開始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認可，開辦哲學及博士研究生課程，足證其課程的質素保證、學院設施和教與學的學術質素已達高水平。
2. 近年教育學院除了提升教學質素之外，亦不斷提高研究水平。為了更切合香港需要，教院逐步發展為一所以教育為重點，同時輔以一系列與教育相輔相成的學科的大學。院校於2010年已開辦一些非教育學士課程，令學院提供更廣濶的課程選擇。
3. 政府於2007年否決教院正名大學，曾經以教院課程有欠「多元化」為由而拒批。但事實上，現時全球亦有不少知名的師範大學，以專職培訓教師作為使命，未必一定要多元化。這情況又以在亞洲區最為普遍，其中南韓、新加坡、內地及台灣更不乏一些國際知名的師範大學。
4. 雖然歐美部份師範學院，最終合併入其他大學之中，例如國際知名的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仍擁有很大程度的自主權，包括獨立受託人董事會及財政獨立），但更大部份的師範學院都往往能升格成為大學。因此，希望政府不應以教院只是培訓師資的學院作為藉口，拒絕教院正名為大學的申請。
5. 事實上，教院過去因為沒有大學之名，令其不能招收到高質素的中學畢業生，亦窒礙了教院與其他院校的學術交流，因為在內地，“學院”地位較低，一般指的是只能開辦非學位課程的省級院校。

本會期望，教院正名為大學後，能秉承傳統，繼續培訓更多具質素及品格優良的教師，作育英才，為社會作出貢獻。同時，亦不應有負大學之名，提升教研水平，以改善教學質素。望教資會可以接納本會意見，推動本港教育界的發展。

(譯本)

[箋頭：香港僱主聯合會]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先生

安禮治先生：

###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申請正名為大學

香港僱主聯合會獲邀就標題事宜提供意見，謹致謝意。

教育是培育年輕一代的基石。為他們奠定穩固基礎，有助他們在成長路上掌握足夠技能，為面對國際競爭做好準備。教院歷史悠久，一直為社會栽培準教師，專業地位無可替代。為教院提供足夠條件，助其更上層樓，在在切合整體社會利益。

準教師身負教導下一代的重任，實有必要接受高水平的師資培訓。本會確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已採用行之有效的評審準則，為正名申請審視教院的學術資格，因此不擬就此發表意見。我們預計，教院獲授大學名銜，將有助吸引世界各地學者到該院任教，從而提升該院的教學水平。我們亦相信，在這樣的條件下，教院更能實踐“促進及支持香港教師教育的策略發展”的使命。

教院每年栽培大批準教師，但有別於在其他高等院校(例如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畢業的準教師，教院的準教師被視為能力稍遜。因此，

有志從事教育專業的學生均視教院為次選，造成惡性循環。若情況持續，相信教院難以更積極推動優化本港的教育制度。過去十年，我們的教育制度歷經不同階段的改革，以應付社會結構和人口轉變帶來的種種可預見的問題。我們的教育專業人員必須通過適當培訓，作好準備，以擔此重任，而第一步需要由他們的自身教育和個人成長做起。

面對激烈競爭，香港商界如能延攬優秀人才，便是具備發展和成功的競爭優勢。年輕一代日後會投入社會工作，如果他們質素高，可勝任工作，這是僱主最為樂見的。所指的質素不單指學業成績，還包括各方面的發展，由工作態度以至待人接物的技巧皆然。教師啟蒙下一代，任重道遠，因此，我們殷切期望教院能培育出優秀的專業教師，以應社會需要。

教資會如需要僱主提供更多意見，請隨時與我們聯絡。我們樂意為優化我們的教育制度獻一分力。

總裁  
龐維仁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譯本)

新界大埔  
露屏路 10 號  
香港教育學院  
科學與環境學系轉交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安禮治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申請正名為大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教院正名一事邀請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協會)提供意見的來信已經收悉。

1. 協會自二零零七年起明言支持教院爭取正名為大學。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明立場。

(英文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ed/papers/ed0416cb2-1336-2-e.pdf>

(中文版)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papers/ed0416cb2-1336-2-c.pdf>

2. 此後，教院進一步加強學術發展，展現研究實力和高水平的教與學質素。教院確實已符合一所大學的標準。教院上下，不論教職員或學生，都歡迎教院正名，我們亦認為教院早應正名為大學。
3. 協會認為，正名為大學對教院的核心教育使命有正面影響，能即時提升教職員和學生的士氣。
4. 加入大學名銜令教院更具競爭力，可吸引更多優秀的學生報讀教院的教育課程，令這些課程較其他大學的師資培訓課程及教育高等學位課程更具競爭優勢。相比其他大學師資培訓課程的學生，教院的學生將更感自豪，對學院更有歸屬感。
5. 正名為大學能釋除教院日後發展的若干不明朗因素，有助挽留教職員，同時亦方便教職員與香港以外的院校進行學術交流，尤其是與內地院校的交流，因為在內地，稱為「學院」的院校只能開辦非學位課程。
6. 香港尚有不少人不知道教院可以頒授學位，而這種誤解影響籌募款項和外展活動。很多人看到本港其他大學由非大學正名為大學的「升格」過程。這個印象令他們更加認為教院仍是提供非學位課程的院校。香港教育學院(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是由各間教育學院(Colleges of Education)在一九九四年合併成立，合併後的中文名稱同樣是「教育學院」。教院的研究和教學質素雖然早已達到大學水平，但由於未獲正名，一直難以扭轉社會對教院的定見。

7. 環顧本地提供師資培訓學位課程的院校，教院的規模最大。倘教院成功申請正名，教師專業便可視為得到認可，與其他具「大學」名銜的專上院校所培訓的其他專業看齊，教師專業因而受惠，從而吸引更多優秀學生投身教師專業。

8. 授予教院大學名銜，可提升教院的聲望，加強香港作為區域高等教育(包括師資培訓及教育研究)樞紐的地位。教院已充分顯示在師資培訓方面的領導地位，更為鄰近國家提供支援。國際學生和訪客的相關經濟活動會惠及本地經濟，而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增進交流，更是獲益良多。

9. 若政府再次否決教院正名為大學，將嚴重影響香港的教師專業，香港難以承受，政府須予以深思。

10. 因此，協會大力建議政府授予教院大學名銜。決定讓教院正名，對提升香港教師專業及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都有助益。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主席

郭炳偉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  
14-16 執委會成員：**

**永遠榮譽會長**

黃景波博士

**會長**

申龐得玲博士

**主席**

李少鶴校長

**副主席**

陳曾建樂校長

梁淑儀校長

**義務秘書**

張翠儀校長

**義務副秘書**

黃兆雄校長

**義務司庫**

英汝興校長

**會籍秘書**

鄧秉恩校長

**會籍副秘書**

朱偉林副校長

**公關秘書**

余煊博士

**公關副秘書**

李志成校長

**學術秘書**

胡少偉博士

**學術副秘書**

林志鴻博士

賀國強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理應正名為大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得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正就香港教育學院正名一事，諮詢相關教育團體的意見，本會有如下看法：

教資會於 2009 年在《香港教育學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指出香港不宜設立一所單學科的教育大學，其後，香港教育學院在「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願景和教育局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支持下，逐步於 2009-12 期間將課程多元化，至今成為了一所包括教育學科，及與其配合的人文和社會學科院校。該校現有 290 名學術人員，是區域內相關學科最大規模的人才庫之一，其學術實力及運作模式與香港其他受教資會資助的大學無異，故本會支持該校正名為大學。

受教資會資助的浸大、理大、城大、嶺大先後在 1994 年和 1999 年取得自我評審資格，並獲授予大學名銜，相繼由「學院」正名為「大學」。香港樹仁學院亦於 2006 年獲批正名，正式成為香港首間私立大學。從這幾所大學正名後可見，各院校正名後能進一步發展，培育人才和造福社會；故本會認為教院正名為大學後，也會有進一步支持香港教育持續發展。

從該校網頁資料中，本會發現該校於 2011-12 年獲教資會資助的持續研究項目增至 49 項，所獲資助額達 4,020 萬港元，比起該校於 2006-07 年度的 7 項和少於 400 萬港元，有長足的進步，這証該校近年銳意發展研究的成效。本會期望該校正名後會維持這趨勢，在做好培育學生的教學同時，繼續發展相關的研究能力，以為香港教育提供更多實証為本的研究成果。最後，香港教育學院前身是由五所教育學院合併，一直為全港、幼稚園、小學和初中教師培訓，日後正名之後，本會認為該校也應承傳傳統，以培訓小學和幼稚園教育為首要，並協助培訓一些與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相關的中學教師。

謹此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

主席 李少鶴敬上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UGC Review Group on HKIED's Application for University Title

Detailed Programme

Dates: 9 – 10 February 2015 (Mon – Tue)

Venue: Conference Room, B3-P-01D, HKIED Tai Po Campus

Day 1 on 9 February 2015

Time	Meeting Sessions / Participants
9:30 am – 10:30 am	Meeting with Senior Management and Chairman of Steering 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Review
10:30 am - 11:45 am	Meeting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Academic Board and its Committees, Deans, Heads, Newly Appointed and Junior Faculties and Frontline Academic Staff
11:45 am – 12:45 pm	Meeting with Staff on Teaching and Programme Development
2:00 pm – 2:30 pm	<p><b>Tour of facilities</b> [<i>guided by students</i>]</p> <p>Three separate grou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Music Studio (B1-G/F-18)</li> <li>(ii) Biology Laboratory (D3-P-02)</li> <li>(iii) Psychology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Laboratory (D4-LP-04)</li> </ul> <p>Three separate groups will also go to Library and 7 x 24 Learning Centre (C-G/F), and pass by Learning Commons (C-LP)</p>
2:30 pm – 3:30 pm	Meeting with Academic Staff (including frontline academic staff ) for the Non-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mes
3:30 pm – 4:30 pm	Meeting with Council Officers
4:30 pm – 5:30 pm	<p><b>Tea Meeting with Students</b> (<i>in Parallel Sessions</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b>Postgraduate Students and Graduates</b> (Meeting venue: B4-1/F-37)</li> <li>(ii) <b>PGDE/Undergraduate Students and Graduates</b> (Meeting venue: B2-1/F-37)</li> </ul> <p><i>Note:</i> PGDE: <i>Postgraduate Diploma in Education</i></p>

**Day 2 on 10 February 2015**

<b>Time</b>	<b>Activities / Group of Participants</b>
9:15 am – 10:00 am	Meeting with Staff on Research and Scholarly Activities - on research projects (RAE), knowledge transfer
10:00 am - 10:45 am	Meeting with Staff (including junior researchers, PhD students, students on doctoral programmes) on Research Training
10:45 am - 11:15 am	Meeting with Heads/Representatives of Academic Support and Administrative Units
11:15 am – 12:15 pm	Tea Meeting with External Stakeholders ( <i>in Parallel Sessions</i> )  (i) External Examiners/External Review Panel (Meeting venue: B3-P-01D)  (ii) Employers, Internship Advisors and Advisory Group Members (Meeting venue: B1-1/F-14)
12:45 pm – 1:00 pm	Concluding Meeting with Senior Management Team

\*\*\*\*\*

## 香港教育的背景資料

### 學校

#### *「全學位全受訓」政策*

1.1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推行政策，規定由該年起新入職的中小學教師必須持有學位。自此，副學位程度職前師資培訓學額升格，由頒授學位的學額取而代之。由二零零四 / 零五學年起，所有職前中小學師資培訓課程的畢業生都持有學位。

#### *有關在職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

1.2 由二零零三 / 零四學年起，教育局推行一項有關公營學校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鼓勵教師在一個為期三年的周期內達到不少於 150 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的軟性數量指標，包括有系統的學習(例如參加研討會、會議和員工發展日)及其他學習模式(例如同事間協作、教學啟導和專業閱讀)。

1.3 由二零零二年起，校長須在一個為期三年的周期內就以下三方面參與不少於 150 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學校行政和發展；啟導和網絡聯繫；以及提升領導。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要建基於有系統學習、實踐學習，以及為教育界和社會服務。

##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

1.4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健全學生一樣依循主流學校課程，同樣獲得必要的終身學習經歷。課程發展議會轄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因此而成立，目的是發展這個原則，並負責制定有關政策及監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課程發展。就此而言，各個專責小組先後成立，以推動以下方面的工作：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編訂教學指引、學習重點、學習及評估示例；
- 進行調查，以便探討特殊學校在課程改革上的發展方向。並與有關學校合作，落實推行校本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 設計及製作教學資源；
- 舉辦教學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會等協助提升教師專業；以及
- 鼓勵學校參與種籽計劃，共同探討重要課題，以便配合課程改革的方向。

## **香港的幼稚園教育<sup>1</sup>**

1.5 向教育局註冊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香港幼稚園所提供的教育，目的是通過以下方法為兒童未來學習奠定基礎：

- 培育兒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全面發展；

---

<sup>1</sup>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overview/index.html>

- 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 激發兒童學習興趣；以及
- 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

1.6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所有新入職幼稚園教師(幼師)均須具備副學位程度的資歷，才可成為合格幼稚園教師。另外，所有新任校長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以及取得學歷後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修畢校長證書課程。

1.7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已發表報告<sup>2</sup>，當中論述有關增加幼稚園學額，以及通過提升幼師專業水平改善幼稚園教育等事宜。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應考慮將幼師的入職資格要求提升至學位水平；在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實行後檢討未來的幼稚園教育時，亦應同時研究設定每所幼稚園須聘請的學位教師比例；以及應為幼師提供更多支援，提高他們的學歷。有關發展顯然對香港的師資培訓機構帶來影響。

## 高等教育

### *政府在師資教育方面的一般政策*

1.8 一九九七年，行政長官發表長遠政策目標，「規定所有新入職教師必須持有學位和受過師資訓練」<sup>3</sup>。師資教育檢討於一九九八年進行<sup>4</sup>。檢討的主要結果之一，是建議教院集中力量發展公認為強項的領域，即學前和小學教師教育，以及為教師提供語文培訓。教院應逐步取締屬副學士程度的教育證

---

<sup>2</sup> 《兒童優先：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2015年5月。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Free-kg-report-201505-Chi.pdf>)—請特別參閱第4.7段。

<sup>3</sup> 《一九九七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83段，網址為：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97/chinese/pa97\\_c.htm](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pa97/chinese/pa97_c.htm)。

<sup>4</sup> 為配合政府的施政方針，提升中小學教師和校長的專業資格、教育及培訓，教資會在其報告就提升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和其他師資培訓機構的專業教學資格和發展，提出多項建議。政府其後採納有關建議，並預留資源發展教院成為一所頒授學位的師資培訓機構，並將該學院的副學位程度師資教育學額，逐步提升至學士學位或更高程度的學額。詳情請參閱—

<http://www.ugc.edu.hk/english/documents/triennium/chinese/c5reviewofteacher/c5reviewofteacher.html>

書課程，並專注於提供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的師資教育課程。此外，教院應繼續為在職教師開辦專業培訓和發展課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1.9 為確保中小學所有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達到最基本的語文能力要求，政府採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師訓會)<sup>5</sup>的建議，實施語文能力要求，由二零零零 / 零一學年起，在公營學校或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任教的英文及普通話科常額教師，均須在二零零五 / 零六學年結束前達到語文能力要求。除此規定外，由二零零四 / 零五學年起，所有修畢職前中小學師資教育課程的人士均須持有學位。

### **香港的師資教育課程**

1.10 香港的師資教育主要由五所師資培訓機構提供，分別為教院、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公開大學(公大)。除了公大是自資院校外，其餘四所師資培訓機構是公帑資助院校。在二零一四 / 一五學年，經政府建議，分配予各師資培訓機構的核准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共 770 個，而在四所教資會資助師資培訓機構中，教院獲分配 501 個學額(即佔該等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 65%)。

1.11 教師資歷方面，一般而言，具備以下學歷的畢業生符合資格在香港擔任教師一職：

(i) 有關師資教育的學士學位(即教育學士學位課程)；或

---

<sup>5</sup> 師訓會是教育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該會於二零一三解散，由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所取代。

(ii) 師資教育以外科目的學士學位，再加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由師資培訓機構提供的教資會資助教育學士學位課程是五年全日制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會成為香港合格教師，無須修讀其他師資課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為一年全日制(或兩年兼讀制)課程，入學條件為學生須持有認可的學士學位，而所修讀的範疇與其選擇教授的科目相關。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為有志成為香港合格教師的大學畢業生作準備，培養他們充分具備合格教師所需的知識、技巧和態度，以及認識任職教師的職責和責任。

1.12 在職教師也接受專業發展訓練，但不會獲得正式的學術資格。教師可修讀增修課程，當中大部分由教院開辦。

### ***師資教育作為經人力規劃的課程***

1.13 在香港，不同程度的教資會資助課程(即副學士、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課程)學額由政府決定。雖然院校可根據本身所定準則把學額靈活分配予不同課程，但是政府會就某些學科和專業(如公營部門是該等學科和專業的主要僱主，或有充分理由確保須備有足夠的供應)向教資會提供意見。有關意見會轉達教資會資助院校，並在其三年期<sup>6</sup>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中反映。設有特定人力需求的專業範疇包括教師、醫生、護士、中醫、牙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

1.14 基於以上所述，四所教資會資助師訓資培機構所提供的師資教育課程學額取決於政府的人力需求規劃。政府決定有關學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

---

<sup>6</sup> 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一般以三年期為基礎。



如現時教師人數、估計未來對教師的需求(該需求受估計日後學校學生人口所影響)、個別主要學習科目對師資的需求、以及預計未來數年現有教師進修的需要。

## #此附件不開放予公眾閱覽

由於涉及敏感資料，此附件不開放予公眾閱覽。如欲查閱有關資料，請向香港教育學院提出。

## #此附件不開放予公眾閱覽

由於涉及敏感資料，此附件不開放予公眾閱覽。如欲查閱有關資料，請向香港教育學院提出。